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70 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1 年 月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心城区违法建筑分类处置
意见》的通知

(潮府规〔2021〕9 号) 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的通知

(潮府规〔2021〕10 号) 1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1〕11 号) 11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1〕12号)	12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1〕13号)	13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1〕14号)	15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工业用地高效利用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1〕15号)	161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建通〔2021〕35号)	164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登记备案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潮建通〔2021〕37号)	184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试行)》 等四项文件的通知 (潮建通〔2021〕38号)	192

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潮建通〔2021〕39号) 242

关于直接适用《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的公告

(潮水规〔2021〕1号) 247

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潮环规〔2021〕1号) 261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农规〔2021〕2号) 26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心城区 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意见》的通知

潮府规〔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中心城区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潮州市中心城区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意见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我市中心城区违法建筑处置工作,保障城乡规划有效实施,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法〔2012〕99号)、《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16]2282号)等法律法规及潮州市人大常委会《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7)、《潮州市城乡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潮府规〔2018〕5号)、《潮州市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潮府函〔2019〕476号)等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分类处置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违法建筑,是指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违反规划建筑。

(一)违反规划建筑,是指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构)筑物、临时搭建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

(二)各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按照本意见规定开展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工作。

市中心城区是指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控制)区,依据

1998年4月潮州市城建规划局编印的《城市规划管理法规文件汇编》规定的范围。

2018年8月以后湘桥区的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发生的违法建筑按本意见执行。

第三条 坚持综合施策。结合违法建筑的建设性质、年限、用途、区位等因素,按照“三个一批”加快消化违法建筑存量。

(一)拆除一批:经有相应资质单位鉴定,违法建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消除隐患,或者严重影响规划实施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等情形的,应当依法坚决予以拆除。

(二)没收一批:经有相应资质单位鉴定,需部分拆除但影响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需整体拆除但影响相邻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以及拆除将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等严重后果以及其他不宜拆除的,依法予以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无法没收实物的,没收违法收入。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

没收违法收入适用于2013年5月1日《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生效后建设的违法建筑的处置。

(三)整改一批:可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依法予以完善手续。对可整改的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在历

史遗留违法建设要予以优先处置,加快完善手续,推动提升公共配套服务水平。

第四条 坚持尊重历史。结合违法建筑对城乡规划影响程度的不同情况,根据违法建设发生的时间节点,按三种方式合理处置:予以保留、暂缓处理、依法处罚。

暂缓处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不同类型违法建筑的建设时间由执法机构调查进行认定。

本意见施行后发生的违法建筑,一律依法处置。

第六条 本意见所指的住宅类违法建筑,是指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现状使用功能为居住的建筑物。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保留:

(1)属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之前建设的违法建筑。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可以予以保留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处理:

(1)属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生效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建筑:

①位于集体建设用地、留用地范围内或市以上重点项目(工程)腾退建造的用于居住的建筑。

②建设行为发生在2013年5月1日《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生

效前,位于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且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③建设行为发生在2013年5月1日《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生效之后,建筑的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2)已取得合法土地权属证明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支持予以暂缓处理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可以暂缓处理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依法处罚:

(1)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中心城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8年4月4日村民利用宅基地自建自用的住宅超过8层部分或单体建筑面积超过800平方米部分。

(2)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区主次干道两侧和仙洲岛规划控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告》,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8年4月4日主次干道两侧和仙洲岛全岛范围内的农村非农集体建设用地(含宅基地)新建建筑超6层(或超20米)部分。

(3)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乡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城乡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延期的批复》的规定,自2018年4月4日起,在潮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利用宅基地自建自用的住宅超过4层(15米)部分。

(4)违法建筑位于规划“四线”范围内的。

(5)违法建筑位于城市重要道路两侧,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认定为应当处罚的情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若国家、省、市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意见所指的产业类违法建筑,是指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现状使用功能为商业商务、工业(仓储)的建筑物。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保留:

(1)属1997年9月15日《潮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建设的违法建筑。

(2)属1997年9月15日《潮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实施后至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之前,且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之外建设的违法建筑。

(3)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的用房。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可以予以保留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处理:

(1)属1997年9月15日之后至2008年1月1日之前,且位于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之内建设的违法建筑。

(2)属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生效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建设的违法建筑:

①位于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且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②违法建设发生时,所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尚未编制。

③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在2013年5月1日《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生效前。

(3)属2013年5月1日《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生效之后建设的违法建筑,违法建设的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可以暂缓处理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依法处罚:

(1)属2013年5月1日《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生效之后建设的违法建筑,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2)违法建筑位于规划“四线”范围内的。

(3)位于城市重要道路两侧,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认定为应当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本意见所指的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是指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现状使用功能为公用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物。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保留:

(1)属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之前建设的违法建筑。

(2)用于城市公共服务需要,没收后调拨给有关行业部门使用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可以予以保留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处理:

(1)属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生效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建设的违法建筑:

①位于集体建设用地、留用地范围内建造的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或公共活动场所的建筑。

②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在2013年5月1日《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生效前。

③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在2013年5月1日《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生效之后,违法建筑的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已取得合法土地权属证明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支持予以暂缓处理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可以暂缓处理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依法处罚:

(1)违法建筑位于规划“四线”范围内的。

(2)违法建筑位于城市重要道路两侧,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认定为应当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本意见的解释权归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饶平县、潮安区行政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分类处置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十条 本意见自2021年6月29日发布并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潮府规〔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现就我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视察潮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发展目标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紧扣构建“一江两城一海湾”发展格局，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统筹衔接，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奋力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持续优化发展格局,推动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推动城市与海湾协调高质量发展,构建与“一江两城一海湾”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完善部门、上下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推动“三线一单”有效落地实施。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¹。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44.83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14.1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45.80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14.17%。

¹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版本;一般生态空间后续与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

——环境质量底线²。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韩江秀水长清,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³。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的宏伟目标基本实现。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全市共划定48个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²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后续与“十四五”相关规划衔接。

³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后续与“十四五”相关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19个,面积1077.17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34.23%,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18个,面积597.30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18.98%,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11个,面积1471.94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46.78%,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全市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23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6个,均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3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4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一)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对凤凰山、樟宏山等连绵山体的保护,禁止在凤凰山区域范围内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强化以韩江、黄冈河等河流水系为主体的生态廊道保护和建设,构建北部地区连通山林、湿地、河湖的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生态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

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按照“一江两城一海湾”发展格局，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发展协同匹配。以韩江为纽带，坚持保护为主、沿江发展，加快韩江两岸绿色发展、韩江流域协同发展。强化潮州古城保育活化，高起点、高品质建设韩江新城，实现“两城”生态品质和发展效益双提升。以湾区经济为引领，拉大海湾发展框架，引导能源电力、现代物流、石化仓储等产业向沿海布局，加快港产城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大力培育千亿陶瓷产业集群、千亿现代农业集群、千亿临海产业集群、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应急产业集群等“五大产业集群”。支持集群企业推广节能降耗新技术，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绿色智能装备的改造升级，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严格产业生态环境准入，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新建包装印刷、工业装涂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则，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枫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并逐步淘汰流域内造纸、印染等高污染

企业。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引导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推动食品、服装、印刷、不锈钢、水族机电业等传统特色产业由粗放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变。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国家、省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使用量,发展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太阳能、风能、冷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潮州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完善集中式储能设施。严把项目能耗准入关,严控高耗能产业新增产能,推广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优化“三江连通”水资源配置,严格落实韩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

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加强海岸带综合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以大埕湾、黄冈河口、碧洲、大沃河口、笠港等严格保护岸段为重点,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和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用海。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 总量控制,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探索推进造纸、陶瓷、火电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饶平南部海湾、重点工业园区、重大发展平台以及陶瓷、现代农业、临海产业等重点产业集群倾斜。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

严格重点行业污染排放控制。火电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陶瓷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广节能减污技术改造,推进陶瓷废物循环利用,推动化工、陶瓷、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鞋、电子制造等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排放管控。对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超标的

园区,应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方案,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体系。鼓励重点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试点,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

深化流域污染综合管控。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抓好韩江、枫江、黄冈河等流域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强化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大力开展陶瓷、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电镀、线路板等重点行业污染整治,严格落实污水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措施,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水质监测和设施运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农村污水处理效果。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开展种养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推进养殖生态化转型,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建立完善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综合治理体系,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完善沿海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有效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加强海水养殖全过程污染防控,系统

推进航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港口和美丽海湾建设。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推动深化汕潮揭同城化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开展韩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健全汕潮揭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韩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加大对柘林湾、大埕湾近岸海域沿岸石化、电力、仓储等重点行业及重点园区的环境风险控制。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涉危险品、油类码头、油类及危化品仓储区以及化工、涉油涉气、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气象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

(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市级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现状及目标等特性,实施个性化准入清单。

四、实施应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三线一单”实施管理相

关规定,做好成果实施,建立“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机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联席会议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相关规划、政策、计划制定和项目实施中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二)强化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加强与省级技术团队的联动和对接,切实做好“三线一单”成果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维护等技术保障工作。加强数据库管理队伍建设,将“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与生态环境日常管理工作结合,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环境执法、排污许可证发放等提供支持。

(三)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实施跟踪监测与评估,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三线一单”评估更新。5年内,因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三线一单”成果的,按省规定程序调整更新。各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相关规划、政策、计划制定和项目实施中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四)强化数据管理及应用。

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积极依托省“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将“三线一单”成果纳入平台,实现编制成果信息化应用。推动“三线一单”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关部门业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本方案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潮州市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2.潮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潮州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4.潮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5.潮州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6.潮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1 潮州市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行政 分区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	
		面积(km ²)	比例(%)	面积(km ²)	比例(%)	面积(km ²)	比例(%)
1	湘桥区	21.53	6.62	17.22	5.29	38.74	11.91
2	枫溪区	0	0	0	0	0	0
3	潮安区	193.94	18.22	162.40	15.26	356.35	33.48
4	饶平县	229.35	13.24	266.18	15.37	495.53	28.61
全市合计		444.83	14.14	445.80	14.17	890.62	28.31

附件2 潮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行政 分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数 量(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单元数 量(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单元数 量(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1	湘桥区	3	50.12	15.40	5	68.70	21.12	2	206.51	63.48
2	枫溪区	1	0.53	2.17	2	23.94	97.83	0	0	0
3	潮安区	7	458.07	43.04	5	388.05	36.46	3	218.28	20.51
4	饶平县	8	568.45	32.82	6	116.61	6.73	6	1047.15	60.45
全市合计		19	1077.17	34.23	18	597.30	18.98	11	1471.94	46.78

附件3 潮州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行政分区	优先保护 单元数量(个)	重点管控 单元数量(个)	一般管控 单元数量(个)
1	饶平县	16	3	4
全市合计		16	3	4

附件4 潮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 湘桥区环境管控单元

表1-1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湘桥区范围)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10001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湘桥区范围)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排放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矿产/禁止类】韩江干流和东溪等河道两岸五百米内山体为禁采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内进行采石开矿取土。 5.【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6.【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表 1-2 湘桥区红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10002	湘桥区红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潮州红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3.【生态/禁止类】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4.【生态/禁止类】森林公园公路、环山绿道等配套设施建设应符合《潮州市红山森林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禁止在红山森林公园内搭建与自然景观不协调的建筑物,对现存的建筑物,以后续规划为依据,拆除、移位或适当整修后保留。 5.【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表 1-3 湘桥区西部山地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10003	湘桥区西部山地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潮州紫莲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湘桥玉瑶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4.【生态/禁止类】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5.【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表 1-4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湘桥片)
并产业转移工业区南山分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20001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湘桥片)并产业转移工业区南山分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鼓励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产业,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1)新材料。以玻璃制品和陶瓷制品为主,不涉及化工新材料,不再引入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生产企业,优化发展以玻璃和陶瓷为原料的下游加工产业以及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特种陶瓷生产企业。(2)电子信息。电子以简单加工和电子装配组装为主,不得引入含有钝化、电镀、印刷线路板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序。(3)机械制造。以机械制造为主,不得引入含有电镀、钝化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表面处理工艺,不得引入废气排放量较大的铸造、热处理工艺,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原则上要求必须尽量使用水性、粉末等低挥发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法替代的除外)。 2.【产业/禁止类】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4.【大气/禁止类】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开发区用能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改。 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30.19吨/年、53.774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50.146吨/年、216.321吨/年、53.389吨/年、144.755吨/年以内。 2.【水/综合类】完善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开发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或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开发区外排废水总量控制在30479吨/日以内。 3.【水/综合类】推动开发区内现有允许保留的陶瓷、印刷企业转型升级,现有印染、化工企业应在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基础上逐步腾退搬迁。 4.【大气/综合类】陶瓷企业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要求。引导陶瓷企业实施行业清洁化改造,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5.【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6.【大气/鼓励引导类】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制定并实施开发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2.【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企业、开发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固废/综合类】完善园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落实园区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和安全生产要求。

表 1-5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园区湘桥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20002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园区湘桥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鼓励发展《潮州市现代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的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大健康和陶瓷产业,加快引导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 2.【产业/鼓励引导类】新型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陶瓷材料、功能性纺织材料、高端不锈钢材料等,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轻工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智能陶瓷机械、高端包装印刷机械、先进食品机械、先进服装机械等。 3.【产业/限制类】主导产业内禁止引入以下企业:电子信息行业含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生产线企业;新材料行业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7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中低档建筑陶瓷砖、20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的企业。 4.【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5.【水/禁止类】园区不得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6.【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园区能源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建成后,能源构成规划为电65%、LPG和LNG35%。 2.【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3.【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区下达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 2.【水/综合类】完善园区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配套污水专管,污水出水要求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值。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大气/综合类】加快推进2*100MW级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替代供热范围内的企业自建锅炉,进一步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5.【大气/限制类】陶瓷企业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要求。引导陶瓷企业实施行业清洁化改造,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6.【大气/综合类】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7.【固废/综合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水/综合类】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时、动态监管。 3.【土壤/综合类】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表 1-6 潮州新区产业集聚地(官塘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20003	潮州新区产业集聚地(官塘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质量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优先发展陶瓷、新材料、食品、电子信息产业,配套发展产品包装、仓储物流等产业。 2.【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3.【水/禁止类】禁止引入纺织、鞣革、造纸、石化、黑色金属冶炼、电镀等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园区能源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改。 2.【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3.【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园区企业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0%以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限制类】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即:COD 23.145t/a,NH₃-N 2.34t/a,S0₂ 0.42t/a、NO_x 3.645t/a。 2.【水/限制类】产业园废水排放量近期(2018-2023年)、中期(2024-2029年)控制在4624.1m³/d,远期(2030-2035年)控制在11630m³/d以内。 3.【水/综合类】加快工业区配套管网建设,污水接入铁铺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4.【水/综合类】推动园区现有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实现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6.【大气/限制类】陶瓷企业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要求。引导陶瓷企业实施行业清洁化改造,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7.【大气/综合类】强化现有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 8.【大气/鼓励引导类】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9.【固废/综合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制定产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 2.【风险/综合类】对园区内重点企业配套自动监测系统,加大对废气排放口的监测频率,避免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 3.【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表 1-7 湘桥区韩江西岸建成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20004	湘桥区韩江西岸建成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商旅,潮州古城重点培育潮州工艺美术产业、文化旅游产业,鼓励扶持潮绣、潮瓷、潮剧等国家级非遗相关产业发展。 2.【产业/禁止类】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进入工业园区发展。 4.【大气/禁止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7.【生态/限制类】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应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保证服务设施和建设项目与自然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水/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河浦溪、三利溪等主要河涌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推进污水截排纳管工程,完善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提高市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水/综合类】对陶瓷、食品加工等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水质监测和设施运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4.【大气/综合类】实施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5.【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6.【大气/综合类】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瓷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7.【大气/综合类】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5%。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完善市区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风险/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表1-8 湘桥区韩江东岸建成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20005	湘桥区韩江东岸建成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文旅、教育等产业。 2.【水/禁止类】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进入工业园区发展。 4.【大气/禁止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6.【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7.【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水/综合类】强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巩固桥东街道东湖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 5.【大气/综合类】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6.【大气/综合类】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瓷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完善市区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风险/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表 1-9 湘桥区意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30001	湘桥区意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大气/禁止类】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5.【生态/禁止类】湘桥别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大气/综合类】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瓷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韩江水质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 2.【风险/综合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表1-10 湘桥区南部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30002	湘桥区南部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大气/禁止类】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等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官塘镇、铁铺镇加强对食品加工、牲畜屠宰企业、作坊环境监管,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4.【水资源/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韩江水质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 2.【风险/综合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 枫溪区环境管控单元

表 2-1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枫溪区范围)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04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枫溪区范围)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枫溪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排放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矿产/禁止类】韩江干流和东溪等河道两岸五百米内山体为禁采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内进行采石开矿取土。 5.【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6.【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表2-2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枫溪片)
并产业转移工业区南山分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20006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枫溪片)并产业转移工业区南山分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枫溪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鼓励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产业,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1)新材料。以玻璃制品和陶瓷制品为主,不涉及化工新材料,不再引入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生产企业,优化发展以玻璃和陶瓷为原料的下游加工产业以及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特种陶瓷生产企业。(2)电子信息。电子以简单加工和电子装配组装为主,不得引入含有钝化、电镀、印刷线路板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序。(3)机械制造。以机械制造为主,不得引入含有电镀、钝化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表面处理工艺,不得引入废气排放量较大的铸造、热处理工艺,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原则上要求必须尽量使用水性、粉末等低挥发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法替代的除外)。 2.【产业/禁止类】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4.【大气/禁止类】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开发区用能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改。 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30.19吨/年、53.774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50.146吨/年、216.321吨/年、53.389吨/年、144.755吨/年以内。 2.【水/综合类】完善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开发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或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开发区外排废水总量控制在30479吨/日以内。 3.【水/综合类】推动开发区内现有允许保留的陶瓷、印刷企业转型升级,现有印染、化工企业应在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基础上逐步腾退搬迁。 4.【大气/综合类】陶瓷企业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要求。引导陶瓷企业实施行业清洁化改造,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5.【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6.【大气/鼓励引导类】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制定并实施开发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2.【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企业、开发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固废/综合类】完善园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落实园区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和安全生产要求。

表2-3 枫溪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20007	枫溪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枫溪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2.【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进入工业园区发展。 3.【大气/禁止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7.【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水/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推进枫溪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清水剥离,提高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效率。 2.【水/综合类】推进老西溪、七纵松沟、万亩沟等主要河涌截排改造工程,针对城中村、老旧小区和未覆盖区域配套污水次支管网建设,打通已建管网的“最后一公里”,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 3.【大气/综合类】陶瓷企业应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要求。引导陶瓷企业实施行业清洁化改造,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4.【大气/限制类】引导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的提标升级,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5.【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6.【大气/综合类】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瓷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7.【大气/综合类】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5%。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完善市区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风险/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3. 潮安区环境管控单元

表 3-1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潮安区北部河段)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05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潮安区北部河段)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水/禁止类】韩江干流河道两岸五百米内山体为禁采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内进行采石开矿取土。 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5.【生态/综合类】严格保护潮州潮安韩江鼋、花鳗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禁止破坏潮安韩江鼋、花鳗鲡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加强韩江生态护岸、河道洲滩保护及河流生态系统修复。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7.【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表 3-2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潮安区南部河段)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06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潮安区南部河段)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排放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矿产/禁止类】韩江干流和东溪、西溪等河道两岸五百米内山体为禁采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内进行采石开矿取土。 5.【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6.【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表3-3 潮安区韩江城区至梅溪河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07	潮安区韩江城区至梅溪河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排放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5.【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表3-4 潮安区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08	潮安区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3.【生态/禁止类】禁止下列行为:①擅自以围、填、堵、截等方式改变凤凰山区域水流的自然状态;②擅自采石、取土;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修建建筑物、构筑物;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垃圾;④擅自采伐林木、采脂;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⑤其他损害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的行为。 4.【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表 3-5 潮安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09	潮安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3.【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4.【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表 3-6 潮安区北部山区韩江东岸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10	潮安区北部山区韩江东岸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鼓励类】鼓励凤凰山区域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发展具备旅游功能的新型农业业态,建立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基地,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生产,鼓励地方特色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 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4.【生态/禁止类】凤凰山区域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擅自以围、填、堵、截等方式改变凤凰山区域水流的自然状态;②擅自采石、取土;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修建建筑物、构筑物;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垃圾;④擅自采伐林木、采脂;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⑤其他损害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的行为。 5.【生态/限制类】禁止在凤凰山区域范围内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凤凰山区域内林地上已种茶的,应当选择适当的伴生树种,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6.【生态/限制类】凤凰山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林木采伐、用地审批和建设许可等手续。 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区域布局管控	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9.【水/综合类】加强韩江上游、凤凰溪水环境保护和水质监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体系,防范水污染事故。 10.【土壤/综合类】鼓励、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有机肥料、生物农药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业投入品时,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的包装物和难降解的残留废弃物等。
--------	---

表3-7 潮安区北部山区韩江西岸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11	潮安区北部山区韩江西岸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鼓励类】引导登塘镇、赤凤镇韩江西岸山区茶叶、水果等特色产业优化发展布局。 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4.【生态/限制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5.【生态/限制类】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确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林木更新改造或卫生间伐的,须经林业行政部门批准,应加强对宜林荒山实施造林。 6.【生态/综合类】生态公益林鼓励种植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功能的乡土树种,禁止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 7.【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3-8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潮安片)
并产业转移工业区南山分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20008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潮安片)并产业转移工业区南山分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鼓励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产业,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1)新材料。以玻璃制品和陶瓷制品为主,不涉及化工新材料,不再引入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生产企业,优化发展以玻璃和陶瓷为原料的下游加工产业以及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特种陶瓷生产企业。(2)电子信息。电子以简单加工和电子装配组装为主,不得引入含有钝化、电镀、印刷线路板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序。(3)机械制造。以机械制造为主,不得引入含有电镀、钝化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表面处理工艺,不得引入废气排放量较大的铸造、热处理工艺,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原则上要求必须尽量使用水性、粉末等低挥发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法替代的除外)。 2.【产业/禁止类】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4.【大气/禁止类】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开发区用能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改。 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30.19吨/年、53.774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50.146吨/年、216.321吨/年、53.389吨/年、144.755吨/年以内。 2.【水/综合类】完善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开发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或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开发区外排废水总量控制在30479吨/日以内。 3.【水/综合类】推动开发区内现有允许保留的陶瓷、印刷企业转型升级,现有印染、化工企业应在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基础上逐步腾退搬迁。 4.【大气/综合类】陶瓷企业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要求。引导陶瓷企业实施行业清洁化改造,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5.【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6.【大气/鼓励引导类】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制定并实施开发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2.【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企业、开发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固废/综合类】完善园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落实园区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和安全生产要求。

表3-9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20009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鼓励发展大健康、食品、包装印刷、轻工等产业,引导产业绿色化升级。 2.【产业/限制类】优化园区内食品、矿泉水等企业的布置,该类企业周边应避免设置排污量较大的生产企业。 3.【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4.【产业/禁止类】不得引进漂染、鞣革、造纸、钢铁、水泥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7.【大气/限制类】避免在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园区用能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改。 2.【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 3.【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80\%$,园区规划建设中水管网系统,鼓励将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于绿化、道路广场抑尘等,减少尾水排入西总干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限制类】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即 COD438t/a、氨氮 54.75t/a、总磷 5.48t/a、SO₂53.94t/a、NO_x639.59t/a、TVOC25.84t/a。 2.【水/综合类】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体系,园区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排放限值后方可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水质应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污染物排放管控	3.【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4.【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鼓励引导类】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6.【大气/综合类】推进2×100MW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完善园区供气管网,减少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 7.【固废/综合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土壤/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表3-10 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20010	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鼓励发展应急、陶瓷、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引导产业高端化发展。 2.【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3.【水/禁止类】不得引进漂染、鞣革、造纸、钢铁、石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6.【大气/限制类】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化布局,加强对周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 7.【其他/综合类】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 3.【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园区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设置,重点污染源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水/限制类】加快大岭山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需企业内部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水质应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污染物排放管控	3.【水/综合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综合类】园区施工场地须实施围蔽以减少扬尘扩散,运输建筑施工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 6.【大气/综合类】园区引进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燃烧废气、工艺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7.【大气/限制类】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8.【固废/综合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土壤/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表3-11 潮安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20011	潮安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水/限制类】逐步淘汰现有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3.【大气/限制类】古巷镇、凤塘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4.【大气/禁止类】登塘镇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5.【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管网,扩大燃气管道覆盖范围,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水资源/综合类】加强枫江流域内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在水质达到保护目标之前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 2.【水/综合类】完善城镇污水处理收集管网体系,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3.【水/综合类】推进枫江流域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工程,建设古巷镇、凤塘镇、登塘镇的污水处理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新建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 4.【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5.【水/综合类】开展陶瓷、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电镀、线路板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污水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措施,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水质监测和设施运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6.【水/综合类】加强农业污染治理,非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7.【水/综合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生态种植模式,实现耕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8.【大气/综合类】推广陶瓷窑炉烟气治理及低氮燃烧技术,应用窑炉节能及余热利用、陶瓷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陶瓷热工设备废气污染物减排技术。 9.【土壤/综合类】规范陶瓷企业陶瓷废物分类收集和存放行为,禁止在道路、沟渠、堤围、耕地等地乱堆乱放陶瓷废物。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完善枫江流域水质监测体系,建设污染通量站点,厘清区域和河流污染贡献,及时研判水质达标形势。 2.【风险/综合类】推动跨区域联合执法和监管,对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止跨区域水污染。

表3-12 潮安区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20012	潮安区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在枫江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水/限制类】逐步淘汰现有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3.【大气/限制类】庵埠镇、东凤镇、彩塘镇的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管网,扩大燃气管道覆盖范围,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推进节水器具应用,提高用水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枫江流域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 2.【水/综合类】完善庵埠镇、彩塘镇、沙溪镇等城镇污水处理收集管网体系,针对城中村、老旧小区和未覆盖区域配套污水次支管网建设,打通已建管网的“最后一公里”,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 3.【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4.【水/综合类】推进枫江流域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工程,建设浮洋镇、龙湖镇的污水处理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新建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 5.【水/综合类】加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杜绝食品加工含盐废水直接排放外环境。 6.【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7.【水/综合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广科学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农药减量控害。 8.【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建全单元周边韩江潮安区县城、梅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供水安全。 2.【风险/综合类】推动跨区域联合执法和监管,对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止跨区域水污染。

表3-13 潮安区凤凰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30003	潮安区凤凰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 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3.【生态/禁止类】禁止在凤凰山区域范围内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凤凰山区域内林地上已种茶的,应当选择适当的伴生树种,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凤凰溪水质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 2.【风险/综合类】种植、建设等活动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表3-14 潮安区文祠-归湖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30004	潮安区文祠-归湖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3.【生态/禁止类】禁止在凤凰山区域范围内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凤凰山区域内林地上已种茶的,应当选择适当的伴生树种,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3.【生态/禁止类】禁止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 4.【生态/禁止类】潮州潮安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凤凰溪、韩江水质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 2.【风险/综合类】种植、建设等活动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	---

表3-15 潮安区江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30005	潮安区江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2.【大气/禁止类】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4.【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韩江沿岸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2.【风险/综合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4. 饶平县环境管控单元

表 4-1 饶平县黄冈河县级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10012	饶平县黄冈河县级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在黄冈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3.【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4.【水/禁止类】禁止在离黄冈河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三百米范围内和水库库区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污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饶平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5.【水/综合类】在黄冈河流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围应当设置护栏、围网等物理隔离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者隔离设施。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7.【风险/综合类】加强黄冈河、汤溪水库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预警能力。 8.【其他/综合类】在饶平县黄冈河高堂水闸河段新取水口正式运行、原取水口拆除并向省政府报备相关证明文件后,饶平县黄冈河县城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方可取消。饶平县黄冈河县城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相应优先保护单元范围调整为一般管控单元。					

表 4-2 饶平县海山镇海滩岩田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10013	饶平县海山镇海滩岩田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饶平县海山镇海滩岩田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3.【生态/禁止类】不得在饶平县海山镇海滩岩田自然保护区内及可能对海滩岩田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海滩岩田有损害的活动。 4.【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表 4-3 饶平县西澳岛黄嘴白鹭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10014	饶平县西澳岛黄嘴白鹭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饶平县西澳岛黄嘴白鹭县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3.【生态/禁止类】合理控制海岛开发建设规模,严格禁止在海岛沙滩建造建筑物和设施,严格限制填海连岛和改变海岛岸线,防止海岛植被退化和生物多样性降低。 4.【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5.【其他/综合类】推动编制实施西澳岛海岛保护规划,采取措施,保护海岛的自然资源、自然景观和文化遗迹。					

表 4-4 饶平县西北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10015	饶平县西北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4.【生态/禁止类】潮州饶平汤溪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实施严格保护,禁止围垦、开垦、填埋湿地。 5.【生态/综合类】生态公益林禁止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鼓励种植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功能优良的乡土树种。现有桉树等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逐步实施林分林相改造,恢复为地带性常绿阔叶林。 6.【大气/禁止类】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7.【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等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和废弃物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5 饶平县新丰-饶洋镇北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10016	饶平县新丰-饶洋镇北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潮州西岩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4.【生态/限制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5.【生态/综合类】生态公益林禁止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鼓励种植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功能优良的乡土树种。现有桉树等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逐步实施林分林相改造,恢复为地带性常绿阔叶林。 6.【大气/禁止类】潮州西岩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7.【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等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和废弃物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6 饶平县三饶镇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10017	饶平县三饶镇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禁止布局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建设开发活动。 3.【生态/限制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4.【生态/综合类】生态公益林禁止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鼓励种植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功能优良的乡土树种。现有桉树等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逐步实施林分林相改造,恢复为地带性常绿阔叶林。 5.【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等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和废弃物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7 饶平县西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10018	饶平县西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潮州岚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饶平雾垵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4.【生态/禁止类】在广东青岚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保护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 5.【生态/禁止类】新塘镇、浮滨镇范围内的凤凰山区域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擅自以围、填、堵、截等方式改变凤凰山区域水流的自然状态;②擅自采石、取土;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修建建筑物、构筑物;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垃圾;④擅自采伐林木、采脂;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⑤其他损害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的行为。 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7.【生态/限制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区域布局管控	8.【大气/禁止类】广东青岚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潮州岚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9.【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等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和废弃物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	---

表4-8 饶平县大埕镇北部山地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10019	饶平县大埕镇北部山地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生态/鼓励引导类】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4.【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5.【生态/限制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6.【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4-9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临港园区
(含广东饶平潮州港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20013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临港园区(含广东饶平潮州港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重点发展石化仓储、能源工业、港口物流、装备制造、食品工业。其中,石化仓储主要引入石油、天然气、各类液体散装化工品等石化产品仓储企业;装备制造主要引入物料输送机、升降机、起重运输机等港口搬运机械,配套发展重力石化装备、高效节能换热装备和石油采钻机械、安全和消防装备等临港装备制造产业。 2.【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3.【水/禁止类】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5.【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6.【大气/限制类】严格“两高”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7.【大气/限制类】避免在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除煤电企业外,园区用能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加快规划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控制在8m³/万元以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综合类】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即COD195.44t/a、氨氮24.43t/a;二氧化硫9.45t/a、氮氧化物29.25t/a、烟(粉)尘144.28t/a、VOCs131.52t/a。(不包括燃煤电厂) 2.【水/综合类】东片区各企业工业废水自行处理后尽量回用;西片区燃煤电厂生活、生产废水经自行处理后全部回用,其余企业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2022年前外排废水排入湿地公园,经大屿水闸排入柘林湾,2022年后外排至虎咀防波堤西侧。东、西片区外排废水总量应分别控制在1378吨/日、13428吨/日以内(不含柘林镇生活污水量)。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限制类】燃煤电厂生产废气须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6.【大气/限制类】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应明确测算依据、测算方法,确保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含关停、原料和工艺改造、末端治理等)。 7.【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试点、示范。 8.【大气/综合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强化油品储运销VOCs综合治理,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达标排放。 9.【大气/综合类】做好工业企业施工期和码头燃煤等散货堆场的环境监管,堆场应严格设置防尘墙或防尘网,堆场四周进行绿化。 10.【固废/综合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风险/综合类】对于化学品、油气仓储物品等可燃物应贮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或必要设施内,加强管理,远离明火、热源。 3.【风险/综合类】码头燃煤等散货堆场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表 4-10 饶平产业集聚地(樟溪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20014	饶平产业集聚地(樟溪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优先引进农牧业深加工、先进制造业和电子科技企业,配套发展产品包装、仓储物流等产业。 2.【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3.【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冶金、印染(漂染)、皮革(鞣革)、造纸(纸浆造纸)及稀土冶炼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特别是铅、汞、镉、砷、六价铬等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工业区北面与村庄相邻的工业用地应选择性引进项目,主要引进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业企业,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气体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较为严重的项目。 5.【大气/禁止类】园区中现有村庄周边应禁止布置大气污染严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泄露风险的企业。 6.【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园区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煤/万元以内。 2.【土地资源/综合类】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达到 9 亿元/平方公里以上。 3.【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综合类】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即COD435.92t/a、NH₃-N52t/a、SO₂454.4t/a、NO_x276.8t/a、VOCs1493t/a。 2.【水/综合类】加快樟溪污水处理厂运营使用,完善园区配套管网,实施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废水出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 3.【水/综合类】加强园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杜绝食品加工含盐废水直接排放外环境。 4.【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5.【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6.【大气/综合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工业企业车间应采用集气罩收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配置强制排风设备,保证车间内空气质量达到劳动卫生和环境保护要求。 7.【大气/综合类】机械制造等产生粉尘量较大的企业,因地制宜采用有机械除尘(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等除尘装备)、自然收尘(在粉尘较多的锅炉投料口部位增设自然排气降尘系统)、湿法除尘(对产生粉尘较大的地点定期冲洗)等方法,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8.【固废/综合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流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水/综合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缓冲池,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造成水污染的环境风险,保障黄冈河水质功能。 3.【固废/综合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渗滤液对地下水的威胁。

表4-11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园区饶平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20015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园区饶平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鼓励发展《潮州市现代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的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大健康和陶瓷产业,加快引导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 2.【产业/鼓励引导类】新型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陶瓷材料、功能性纺织材料、高端不锈钢材料等,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轻工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智能陶瓷机械、高端包装印刷机械、先进食品机械、先进服装机械等。 3.【产业/限制类】主导产业内禁止引入以下企业:电子信息行业含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生产线企业;新材料行业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7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中低档建筑陶瓷砖、20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的企业。 4.【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5.【水/禁止类】园区不得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6.【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园区能源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建成后,能源构成规划为电65%、LPG和LNG35%。 2.【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3.【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区下达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限制类】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即:COD 92.12t/a, NH₃-N 4.61t/a, 总磷 0.93t/a, SO₂ 18.76t/a、NO_x 6031.52t/a、TSP21.05t/a。 2.【水/综合类】完善园区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配套污水专管,污水出水要求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值。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大气/综合类】加快推进2*100MW级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替代供热范围内的企业自建锅炉,进一步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5.【大气/限制类】陶瓷企业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要求。引导陶瓷企业实施行业清洁化改造,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6.【大气/综合类】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7.【固废/综合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水/综合类】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时、动态监管。 3.【土壤/综合类】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表4-12 饶平县黄冈河下游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20016	饶平县黄冈河下游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环境一般控制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鼓励引导类】引导县城区水族器材、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绿色升级,繁荣发展文化旅游事业,推进凤江新城、黄冈河生态廊道建设。 2.【水/禁止类】禁止在离黄冈河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三百米范围内和水库库区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3.【大气/限制类】黄冈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大气/禁止类】黄冈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推进节水器具应用,提高用水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水/综合类】加快建设饶平县沿福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未纳入城镇污水统一处理系统的行政村,应当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的有效处理。 4.【水/禁止类】禁止向黄冈河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黄冈河流域水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5.【水/综合类】加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杜绝食品加工含盐废水直接排放外环境。 6.【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7.【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8.【大气/综合类】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瓷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健全县城区黄冈河水体污染应急处置机制,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风险/综合类】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涉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表4-13 饶平县汫洲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20017	饶平县汫洲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充分发挥港口和岸线资源优势,引导海洋特色产业、现代生态农业发展。 2.【水/鼓励引导类】优化汫洲镇水产渔业养殖布局,合理控制养殖密度,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3.【大气/限制类】汫洲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4.【大气/禁止类】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5.【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土地资源/综合类】严格保护耕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2.【水资源/综合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重点抓好城镇生活及农业节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完善农村污水收集管网,未纳入城镇污水统一处理系统的行政村,应当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的有效处理。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加大水产品加工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引导发展海水产品精深加工,提升水产品加工工艺、装备现代化和质量安全水平。 3.【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4.【大气/综合类】码头堆场、矿山、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建筑垃圾堆场、建筑土方和工程渣土堆场、消纳场、填埋场和资源综合利用处理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5.【固废/综合类】健全村镇垃圾收集清运体系,整治蚝壳垃圾随意堆放问题。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备齐水污染、大气污染应急物资储备。 2.【风险/综合类】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涉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	---

表4-14 饶平县东南沿海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20018	饶平县东南沿海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充分发挥港口和岸线资源优势,引导海洋特色产业、现代生态农业发展。 2.【水/鼓励引导类】合理布局柘林湾沿岸水产养殖场,控制养殖区规模,未经审批不得开发利用海岸线,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 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4.【大气/禁止类】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5.【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6.【生态/禁止类】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土地资源/综合类】严格保护耕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2.【水资源/综合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重点抓好城镇生活及农业节水。 3.【岸线/综合类】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完善农村污水收集管网,未纳入城镇污水统一处理系统的行政村,应当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的有效处理。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入海污染物排放监管。					

污染物排放管控	3.【水/综合类】加强近海沿岸水产品加工、海水养殖企业污染排放监管,杜绝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4.【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5.【水/综合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生态种植模式,实现耕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6.【大气/综合类】码头堆场、矿山、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建筑垃圾堆场、建筑土方和工程渣土堆场、消纳场、填埋场和资源综合利用处理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7.【固废/综合类】健全村镇垃圾收集清运体系,整治蚝壳垃圾随意堆放问题。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沿海自然岸线、防风林的保护,防范岸线侵蚀。 2.【风险/综合类】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涉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表4-15 饶平县汤溪水库上游来水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30006	饶平县汤溪水库上游来水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引导现有陶瓷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推动陶瓷企业绿色发展。 2.【生态/禁止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潮州饶平坪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饶平下葵乌石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4.【水/禁止类】禁止在离黄冈河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三百米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料和其他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黄冈河风险源排查,构建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预警能力。 2.【风险/综合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表4-16 饶平县黄冈河中游西岸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30007	饶平县黄冈河中游西岸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离黄冈河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三百米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2.【水/限制类】优化畜禽养殖发展布局,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4.【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料和其他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黄冈河风险源排查,构建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预警能力。 2.【风险/综合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

表4-17 饶平县黄冈河中游东岸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30008	饶平县黄冈河中游东岸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离黄冈河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三百米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2.【水/限制类】优化畜禽养殖发展布局,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4.【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料和其他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黄冈河风险源排查,构建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预警能力。 2.【风险/综合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

表4-18 饶平县黄冈河下游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30009	饶平县黄冈河下游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离黄冈河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三百米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2.【水/限制类】优化畜禽养殖发展布局,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4.【生态/禁止类】潮州饶平红鞋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饶平龙眼城苏区文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禁止类】推广使用生态养殖和标准化水产养殖技术,推进循环水、洁水养殖,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范围、规模、品种、密度和方式,防止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造成的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黄冈河风险源排查,构建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预警能力。 2.【风险/综合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

表4-19 饶平县海山镇及汎洲岛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30010	饶平县海山镇及汎洲岛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和其他工程,不得影响港区功能,不得改变通航水域的水文、地质、地形、地貌。 2.【水/限制类】合理布局海岛沿岸水产养殖场,控制养殖区规模,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4.【岸线/禁止类】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笠港严格保护岸段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5.【生态/禁止类】潮州饶平高沙围红树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实施严格保护,禁止围垦、开垦、填埋湿地,禁止非法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采摘红树林种子。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岸线/综合类】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海山岛、汎洲岛海岛岸线动态监视监测,及时核查违法占用海岸线情况,防范岸线占用和破坏。 2.【风险/综合类】加大红树林等滨海湿地典型生态系统的监测保护,开展红树林种植,应当优先选用我国乡土红树林树种。因治理、修复生态系统等需要引入外来红树林树种的,依照国家规定办理。
--------	--

表 4-20 饶平县东南沿海大埕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2230011	饶平县东南沿海大埕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岸线/禁止类】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大埕湾严格保护岸段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水/限制类】合理布局海岛沿岸水产养殖场,控制养殖区规模,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岸线/综合类】加强大埕湾严格保护岸线管控,确保严格保护岸线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科学使用药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替代、限制等措施,以及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水环境。鼓励采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强总氮排放总量控制。 3.【水/综合类】严格控制大埕湾严格保护岸段周边的养殖尾水排放,沿岸海水养殖企业尾水排放需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4.【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大埕湾严格保护岸线动态监视监测,及时核查违法占用海岸线情况,防范岸线占用和破坏。 2.【风险/综合类】加强沿海防护林的保护和建设,完善海岸防护林体系。
--------	---

附件5 潮州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 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1	HY44510010001	潮州饶平高沙围红树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HY44510010002	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实行严格保护。
3	HY44510010003	溜牛礁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4	HY44510010004	大埕湾炮台山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禁止从事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 3. 加强对受损砂质岸线的修复。
5	HY44510010005	黄冈重要河口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2. 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 3. 加强对受损重要河口生态系统的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	HY44510010006	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生态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实行严格保护。
7	HY44510010007	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生态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实行严格保护。
8	HY44510010008	笠港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生态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长度,保持潮滩地形地貌稳定。 3. 严格控制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活动。 4. 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9	HY44510010009	潮州南部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生态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3. 截断洄游通道、开展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
10	HY44510010010	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生态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实行严格保护。
11	HY44510010011	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生态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实行严格保护。
12	HY44510010012	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生态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实行严格保护。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13	HY44510010013	柘林湾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生态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3. 禁止截断洄游通道、开展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
14	HY44000010003	南澳东部深水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潮州范围)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生态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3. 禁止截断洄游通道、开展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
15	HY44000010004	海山岛西部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潮州范围)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生态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长度,保持潮滩地形地貌稳定。 3. 严格控制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活动。 4. 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16	HY44000010005	义丰溪重要河口(潮州范围)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生态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2.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 3.加强对受损重要河口生态系统的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 元分类	区域布 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1	HY445 10020 001	柘林湾工 业与城镇 用海区	广东 省	潮州 市	重点管 控单元	1. 从 严 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2. 依 法 淘 汰 沿 海 地 区 污 染 物 排 放 不 达 标 或 超 过 总 量 控 制 要 求 的 产 能。 3. 立 足 海 洋 特 色 资 源 和 海 洋 开 发 需 求, 积 极 培 育 发 展 海 洋 新 兴 产 业 和 先 进 制 造 业。	1. 节 约 集 约 用 海, 合 理 控 制 规 模, 优 化 空 间 布 局, 提 高 海 域 空 间 资 源 的 整 体 使 用 效 能。 2. 统 筹 安 排 各 行 业 海 洋 开 发 利 用 活 动, 促 进 海 域 利 用 方 式 由 粗 放 向 集 中 集 约 转 变。 3. 企 业 应 当 优 先 使 用 清 洁 能 源, 采 用 资 源 利 用 率 高、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少 的 清 洁 生 产 工 艺, 防 止 对 海 洋 环 境 的 污 染。	1. 向 海 域 排 放 陆 源 污 染 物, 必 须 严 格 执 行 国 家 或 者 地 方 规 定 的 标 准 和 有 关 规 定。 2. 严 格 落 实 排 污 许 可 管 理 要 求, 加 强 排 污 许 可 证 实 施 监 管, 督 促 企 业 采 取 有 效 措 施 控 制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到 排 污 许 可 证 规 定 的 许 可 排 放 量 要 求。 3. 完 善 沿 海 城 镇 污 水 集 中 处 理 设 施, 实 行 污 水 集 中 处 理, 达 标 排 放。 4. 临 海 宾 馆、饭 店、旅 游 场 所 的 污 水 未 实 行 集 中 处 理 的, 应 当 建 造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达 到 排 放 标 准 后 方 可 排 放。临 海 工 业 园 区 应 当 根 据 防 治 污 染 的 需 要, 建 设 污 水 集 中 处 理 设 施, 实 行 污 水 集 中 处 理, 达 标 离 岸 排 放。	1. 制 定 和 完 善 陆 域 环 境 风 险 源、海 上 溢 油 及 危 险 化 学 品 泄 漏、海 洋 环 境 灾 害 等 对 近 岸 海 域 影 响 的 应 急 预 案, 健 全 应 急 响 应 机 制。 2. 装 卸 油 类 的 港 口、码 头、装 卸 站 和 船 舶 必 须 编 制 溢 油 污 染 应 急 计 划, 并 配 备 相 应 的 溢 油 污 染 应 急 设 备 和 器 材。 3. 制 定 工 业 区 码 头 风 险 事 故 应 急 方 案, 防 范 环 境 风 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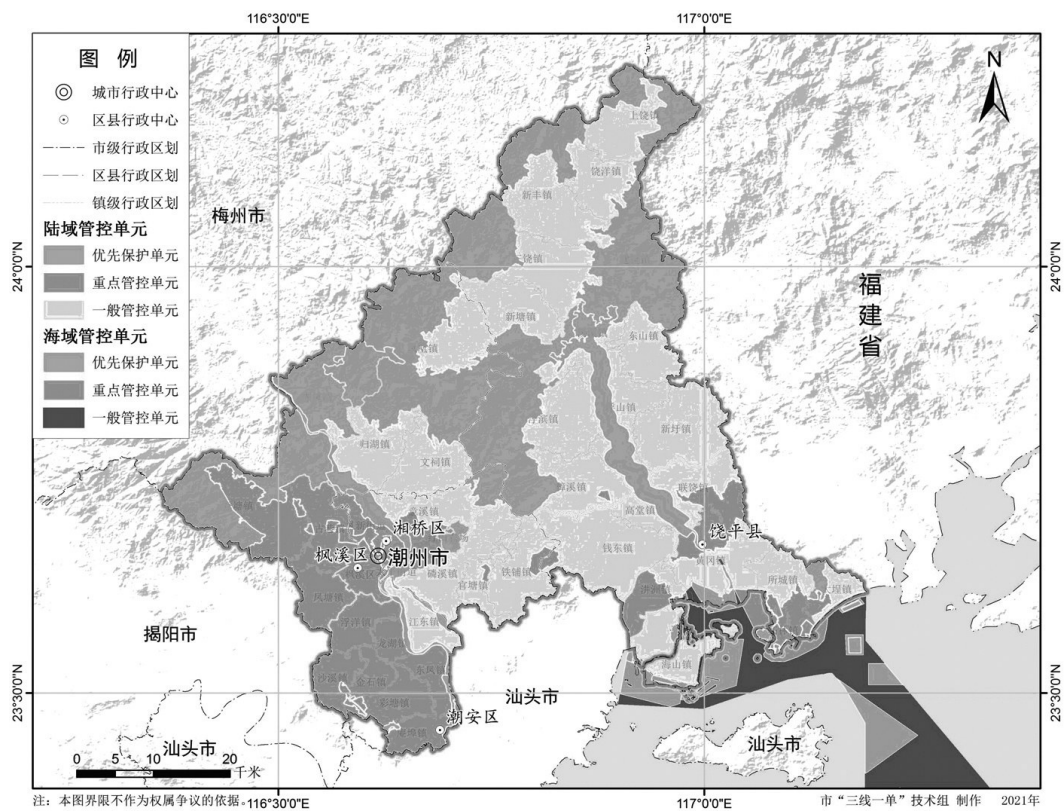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2	HY44510020002	三百门港口航运区	广东省	潮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1.维护航路和锚地海域功能,禁止在航海通道、海底建设影响船只航行安全的项目或设施,保障航运安全。 2.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和其他工程,不得影响港区功能,不得改变通航水域的水文、地质、地形、地貌。	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3	HY44510020003	柘林湾—大埕湾港口航运区	广东省	潮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1.维护航路和锚地海域功能,禁止在航海通道、海底建设影响船只航行安全的项目或设施,保障航运安全。 2.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和其他工程,不得影响港区功能,不得改变通航水域的水文、地质、地形、地貌。	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3. 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1	HY44510030001	黄冈河口保留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1. 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	1. 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1. 加强对受损河口湿地的整治和生态修复。
2	HY44510030002	海山岛东部旅游休闲娱乐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 依据海域生态环境承载力,控制旅游区开发强度。 3. 严格保护砂质海岸与基岩海岸。	1. 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	1. 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2. 实行海洋垃圾巡查制度,有效清理海洋垃圾。	1. 加强海域周边船舶溢油风险防控。 2. 强化海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防范海洋污染。
3	HY44510030003	珠海—潮州近海农渔业(潮州范围)	广东省	潮州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1. 合理控制渔业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生态养殖模式。 2. 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1. 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2. 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1. 规范渔业生产环保要求,防范渔业污染风险。 2.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4	HY44510030004	汕头港—大埕湾农渔业区（潮州范围）	广东省	潮州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1. 合理控制渔业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生态养殖模式。 2. 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1. 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2. 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1. 规范渔业生产环保要求,防范渔业污染风险。 2.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附件6 潮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企业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粤府〔2020〕6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潮州本地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步伐,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是指注册地在潮州市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以及相应的融资活动;所指资本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沪深交易所”),境外证券交易所(含港澳台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广东省内合规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以下简称“区域市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在潮州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潮州税务部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

第四条 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是市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新三板、区域市场挂牌的具体工作部门,负责奖励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企业提出的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申请按程序进行受理、审核、公示、分配,加强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监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金融相关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的上市奖励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负责县区配套奖励资金的拨付落实,负责建立县区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

第五条 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对企业上市、挂牌及募投分类别、分阶段给予不同额度的财政奖励。企业上市、挂牌及募投奖励资金由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相关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在年度专项经费预算中安排,市财政负责40%,县区财政负责60%;市直企业(含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企业)的奖励资金,全部由市财政负责。

第六条 奖励标准

对符合上市企业奖励申请对象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奖励:

1、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制定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与上市保荐机构及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工作协议的,给予50万元奖励。

2、企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办理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给予150万元奖励。

3、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沪深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4、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企业采用“买壳”、“借壳”等方式上市

在异地采用“买壳”、“借壳”等方式在境内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潮州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三)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企业完成股改,注册地及纳税地均在潮州,在港澳台或国外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其上市主体、业务、资产、企业上市筹集资金后续投资以及税收均在潮州辖区内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四)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分阶段给予奖励:

1、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给予40万元奖励。股份制改造完成时间以工商有效登记的时间为准。

2、企业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60万元奖励。

3、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参照企业上市奖励给予一次性400万元奖励,但应扣减企业原已获得的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五)企业在区域市场挂牌

1、非股份制企业在全省合规的区域市场挂牌并展示的,给予每家企业3万元奖励。

2、在我市辖区内经营存续1年以上的股份制企业在省内合规的区域市场挂牌并展示或企业挂牌展示后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每家企业5万元奖励,但应扣减企业原已获得的挂牌奖励资金。

(六)上市企业首次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募投项目投资在潮州地区的,在上述上市奖励的基础上,按募投资金投资在潮州地区的数额分档次再给予奖励:

1、募投金额2亿元(含2亿元)以内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2、募投金额2亿元至5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3、募投金额5亿元至10亿元(含1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4、募投金额10亿元至20亿元(含2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5、募投金额20亿元至30亿元(含3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400万元奖励。

6、募投金额3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600万元奖励。

以上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与企业投资收益县(区)、管委会财政按本文第五条规定比例分担。

第七条 除国家、省奖励政策之外,已享受过市、县(区)政府(管委会)财政其他类似奖励资金的,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奖励资金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企业根据上一年度上市挂牌进度填列《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指定经办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市直企业直接向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申请)。

企业可按第五条所述内容进行分阶段申报,也可在后续阶段的奖励资金申请中合并申报前阶段尚未获得的奖励资金。

(二)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并审核后,将拟奖励方案在市级主要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1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

异议不成立的,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分管金融工作的市领导审批并公示后,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拨付市直企业奖励资金。

(三)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比例向县区财政部门下达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并敦促县区财政部门及时落实好配套奖励资金拨付县区企业。

(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指定的金融相关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沟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市财政奖励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落实好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套资金,连同市级奖励资金一并拨付给企业,并报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提供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一)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二)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见附表)。

(三)企业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社会统一机构代码证;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复印件)。

(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

1、承诺函(承诺上市后在我市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申请第六条(一)(1)条款、(三)条款、(四)(3)条款奖励事项)

2、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决议。(申请第六条(四)(1)条款奖励事项)

3、企业与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上市工作协议。(申请第六

条(一)(1)条款奖励事项)

4、企业与券商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或推荐企业新三板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申请第六条(一)(1)条款、(四)(1)条款奖励事项)

5、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登记资料。(申请第六条(一)(1)条款、(二)条款、(四)(1)条款奖励事项)

6、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申请第六条(一)(2)条款奖励事项)

7、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单或沪深交易所注册申请受理决定文件。(申请第六条(一)(3)条款奖励事项)

8、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或同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申请第六条(一)(4)条款、(二)条款、(四)(3)条款奖励事项)

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申请第六条(四)(2)条款奖励事项)

10、企业首次在国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同时募投项目投资在潮州地区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股说明书,所投资县、区政府(管委会)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市、区县发改部门有关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申请第六条(六)条款奖励事项)

11、企业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申请第六条(三)条款奖励事项)

12、企业在省内合规的区域市场挂牌及展示的文件依据。(申

请第六条(五)条款奖励事项)

第十条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财政奖励的上市企业,应承诺获得奖励后在我市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时间从企业获得最后一笔奖励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否则必须全额退回财政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撤销项目资助、追缴项目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中介机构协助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区可视本地财力,在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对企业的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8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潮府[2017]36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潮府[2007]53号)同时废止;我市其他扶持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

附表：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行业类型				
其他 主要 情况	证监部门、交易所批文时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上市时间 (“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时间)		
	首期募集资金 (其中募投项目投资在潮州市的金额) (万元)		企业所属区县		
	企业证券简称		企业证券代码		
申请类型(在相应类型方框内打“√”)	☐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制定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与上市保荐机构及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工作协议的 ☐ 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辅导备案的。 ☐ 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沪深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 ☐ 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 ☐ 企业在境外完成上市的。				

	企业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潮州的。 ☐ 上市企业首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在潮州地区的。 ☐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 ☐ 企业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 ☐ 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 ☐ 非股份制企业申请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的。 ☐ 股份制企业申请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的。
企业附送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供审核部门校对)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所提供资料真实并与原件一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填写	
县区经办单位 初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金融工作局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县区经办部门、市金融工作局各存一份,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A4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3日

潮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的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潮州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总体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未按本规定要求程序进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均视为无效。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规定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依法实施,对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四条【实施主体】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批

第五条【职能分工】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编制主体】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按以下情形执行：

（一）湘桥区、枫溪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地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组织编制。

（三）饶平县、潮安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县、区政府确定的特定地区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政府派出机构组织编制。

（四）对编制主体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编制内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成果包括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可根据管理需要编制地块开发细则。

第八条【法定文件】法定文件是规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文件，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包括文本和图则，对建设地区的用地主导功能、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绿地率、总建筑面积、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空间环境等提出控制要求。

法定文件的强制性内容包括：

（一）五线：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以及道路用地的边界线（红线）及控制要求；

（二）总建设强度和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

施等用地规模及控制要求；

(三)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高度、建筑风格等；

(四)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绿地率等；

(五)其它有必要强制执行的内容。

法定文件可以按增量地区、存量地区、历史保护地区等不同类型的,提出各类型的编制重点。

第九条【技术文件】技术文件是技术支撑和编制基础,包括基础资料汇编、说明书、技术图纸和公众参与城市规划报告。

第十条【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开发细则是对控规单元进一步深化,包括细化单元、划分地块、落实和细化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等内容,可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

第十一条【控规编制要求】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年度编制计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分阶段覆盖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用地范围。

旧城更新区、近期建设区和拟进行土地储备或土地出让的地区以及其他城市建设重要控制区域应优先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二条【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涉及重点地区的,可同步编制城市设计等专项研究,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第十三条【经费保障】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的编制经费应当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专家评审】组织编制机关应通过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会议等形式,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进行技术论证。

第十五条【公众参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编制机

关应当听取相关部门和公众的意见。

控制性详细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应将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草案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30日。公示的时间、地点及公众提交意见的期限、方式,应当在政府信息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同时在规划地块主要街道或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公示栏公示。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分析研究相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说明。

第十六条【规委会审议】控制性详细规划报送审批前,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以及相关专业管理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听取、采纳情况,应当提交规划委员会审议,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审议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规划公布】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30日内应按法定程序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规划备案】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应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备案文件包括备案报告和法定文件。

第十九条【规划存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控制性详细规划档案。城市现状调研资料、有关部门意见、历次审查会议纪要、公众意见及专家论证意见、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城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规划成果等,必须存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申请查阅控制性详细规划档案,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条【规划审批许可】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实施规划管理的直接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进行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批准并公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

第二十一条【规划许可要求】没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手续。但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条【重点项目情形】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经市以上发改部门认定的国家、省或地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项目用地及其征用时的留用地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必须以经过批准的规划条件为依据。批准规划条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项目批准文件、项目规划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向项目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规划申请;项目规划论证报告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进行编制,编制内容、深度参照有关规范执行。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上位规划和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出规划条件报同级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三)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规划条件纳入该地块今后

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

第四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动态管理定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动态管理,包括地块开发细则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整合。

第二十四条【细则编制情形】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可以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细化。

地块开发细则的编制不得突破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文件的强制性内容。地块开发细则批准实施后,作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

鼓励在地块开发细则编制时同步开展城市设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细则编制主体】地块开发细则组织编制主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涉及农村留用地、腾退房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

(二)市政府确定的特定地区范围内的用地,由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组织编制。

(三)其他情形地块开发细则由原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组织编制。

第二十六条【细则审批】地块开发细则应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组织草案公告和技术评审,并按要求修改完善后,报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机关审批。市辖区范围内重点地区以外的地块开发细则的审批权,可依法依规委托至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

管理机构。

其中草案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15日。

地块开发细则经批准后,需在30日内予以公布。县、区人民政府或市政府派出机构组织编制的地块开发细则应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与专项规划关系】经批准实施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专项规划,可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依据。

第二十八条【修改类型分类】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分为规划修编、技术修正、局部调整和地块开发细则修改。

第二十九条【修编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估原控制性详细规划不适用的,组织编制机关应按第二章规定的程序进行修编:

(一)所依据的上位规划发生变更,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与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矛盾的;

(三)因国家和省市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管理单元主导性质、开发强度和公益性用地有重大调整的;

(五)在实施城市建设中发现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明显缺陷,经评估确有必要修改的;

(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范围占原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50%以上,或调整范围总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的。

第三十条【修编程序】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由原组织编制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编制论证报告,对修编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并提出专题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修编,审批程序按本规定第二章内容执行。

第三十一条【修正情形】技术修正是指因规划实施条件、基础数据错漏等原因,或不违反上位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对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

(一)因道路交通、轨道、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对道路红线、蓝线(总量不减少)、绿线(总量不减少)等规划控制线和地块用地边界局部微调,且调整后仍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二)不位于历史街区、微波走廊等重点控制地段,在不调整原规划确定的总建筑面积的前提下,调整地块内建设项目的建筑高度,或非经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调整建筑密度,且满足技术标准规范、城市景观要求的;

(三)因地形图、土地权属、现状建设等信息错漏需要更正的,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内容进行修正的;

(四)根据有效的证书或文件(包括规划、国土证书、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申请修正,且修正后规划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

(五)同一土地使用性质的地块拆分或合并使用,且不涉及用地性质和规划技术指标的调整;

(六)工业区内因工业项目用地调整,取消路宽12米以下的城市支路,且不影响整体交通组织的;

(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新规范要求增配原用地规划条件没有要求配套的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

(八)在留白用地确定为公益性用地的。

第三十二条【修正程序】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正应由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论证报告,并提出书面申请,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将修正内容予以公布,并对修正内容所在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进行修改。

属于第三十一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可以不编制论证报告。

第三十三条【局部调整情形】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外,涉及地块功能较大调整并对周边地区产生一定影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或其他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认定属于局部调整的,按本规定第三十四、三十五条规定办理局部调整程序。

第三十四条【局部调整程序】属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的情形,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报告,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已划拨或出让的国有土地涉及容积率调整的,应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是否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调整内容较为复杂或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能的,应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确实需召开专家和部门论证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召开论证会,听取和收集专家和部门意见。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局部调整申请和局部调整论证报告后,应在政府信息网站或指定场所公示调整内容,征求公众及利害关系人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属保密信息内容的除外。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收集、整理和研究公众意见,形成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公众参与报告。公众对更改提出重大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进行充分论证。

(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启动调整后编制规划局部调整草案,并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程序报批。

(六)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经批准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将调整后的规划进行公告。

第三十五条【局部调整简化程序】符合以下情形的,控规局部调整可采用简化程序,将控规局部调整的必要性论证和控规局部调整方案编制环节合并开展:

(一)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的,公益性用地之间性质调整的(对社会民生影响较大的邻避型、厌恶型设施除外);

(二)政府投资项目涉及同一控规单元内公益性用地位置调整或置换的,适当调整公益性用地土地使用强度等技术指标的;

(三)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之间性质调整,适当提高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使用强度等技术指标的。

采用简化程序的局部调整,由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编制必要性论证报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论证报告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局部调整草案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三十六条【细则修改】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地块开发细则内容进行修改:

(一)不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文件强制性内容修改;

(二)对村留用地、划拨集体建设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商业用地、一类工业商业混合用地的。

地块开发细则的修改,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向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应附具必要性论证报告,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必要性论证报告与地块开发细则修改方案合并公示报批。

第三十七条【数据库整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局部调整档案,申请报告、调整方案、论证报告、审查意见、公众意见及听证意见、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政府批准文件等及有关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必须包含数据库文件。

第三十八条【年度维护】建立控制性详细动态维护机制,每年编制、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需在下一年度3月底之前完成数据入库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监督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控制性

详细规划编制、报批、实施、修改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并逐步建立统一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监督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健全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机制。

第四十条【检举机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有关释义

本规定所称特定地区,是指经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开发区、产业园区以及其他成片开发地区。本规定所称重点地区,是指城市或地区公共活动空间、历史风貌保护区、大型枢纽地区、轨道交通站点区域、景观特别控制区、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区等。

本规定所称“公益性用地”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确定的以下用地:

(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经营性用地);

(二)交通运输用地:指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三)公共设施用地:指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用地

(不包括零售加油、加气、电信、邮政等营业网点用地);

(四)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

(五)特殊用地: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

(六)水域、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非建设用地。

“非公益性用地”指除公益性用地以外的其他各类建设用地。

“留白用地”为应对发展的不确定性,现行预留但尚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城市建设用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6年3月15日印发的《潮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既有住宅 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

潮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考有关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既有住宅,是指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者合法报批手续,已建成投入使用的4层(含4层,不含地下室)及以上的多业主无电梯住宅。

第三条 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市供电、通讯、数字电视、供水、燃气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配套管线单位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电力扩容、管线移位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城建档案管理等相关部门应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调阅档案资料提供便利服务。

第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组织推进工作,并建立由县(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牵头,县(区)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加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县(区)财政、自然资源、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能分别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资金补贴、规划管理、社区协商、增设电梯审批、电梯安装和使用监管、执法、消防安全及救援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应设立专项办事窗口,落实专人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主动搭建沟通协调平台,为居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化解、处理增设电梯中邻里矛盾纠纷,确保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有序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竣工后,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第五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遵循“业主自愿、充分协商、兼顾各方、保障安全”原则。业主之间应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解决争议问题。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协商中发挥牵头组织作用,或由业主委托增设电梯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协调协商。物业管理单位、原房改、售房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等应当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予以协助、协调和指导。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应搭建社区协商平台,组织业主民主协商,引导各利益相关方理性表达意见诉求,按照各方意愿的最大公约数,促其达成共识。

第六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意向和建筑设计方案应当充分听取拟增设电梯所在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业主的意见,并应当经本

单元或者本幢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总业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前款所指面积和业主人数的计算方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相关规定执行。

分单元增设电梯不影响本幢其他单元房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本条第一款所指总面积和总人数按照增设电梯单元的房屋独立计算。

第七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符合规划、建设、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有关住宅电梯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八条 业主应当将增设电梯的意向和建筑设计方案等资料报送所在地的居(村)委会,居(村)委会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的次日(节假日顺延),将上述资料在拟增设电梯的本幢(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10日,征询全体业主的意见。

公示期内,对增设电梯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应实名向居(村)委会提出异议并出具相关书面材料。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应提供业主身份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产权证明原件备验。

增设电梯对既有住宅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改动或增设的门、窗、

排风口等造成影响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异议。

在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居(村)委会应及时将异议材料反馈给拟申请增设电梯的业主,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应当发挥牵头作用,组织相关业主协商解决,化解业主之间关于增设电梯的矛盾纠纷,协助业主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达成一致意见。

业主提出增设电梯直接影响通风、采光或者通行的,由所在地的居(村)委会协助组织业主向属地县(区)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裁定,属地县(区)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勘察并在接受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对违反通风、采光或者通行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申请人应当修改建筑设计方案或与受影响业主协商达成解决协议。

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不成立的,视为同意。

公示期满后10日内,居(村)委会应就公示、书面异议收集和组织调解等情况向业主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及对相关增设电梯的意向、建筑设计方案等资料的查验意见。

第九条 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共同以书面形式达成以下事项解决方案:

(一)确定电梯使用管理者。

(二)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

(三)确定电梯使用管理责任主体、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和保养维修费用分担方案。

(四)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方案和政府补贴资金的分配方案

(对增设电梯的住户中有县(区)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或低收入困难家庭的,政府补贴资金的分配方案应对其适当倾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由业主协商确定的事项。

第十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要的资金,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业主协商约定。

(二)属于房改房的,可以申请使用单位住房维修基金。

(三)可以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专项维修资金。

(四)原产权单位或者原房改售房单位(不包括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出资。

(五)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政府资金补贴。按照能补尽补的原则,自2020年1月1日后有合法报批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进行补贴。每部电梯由财政部门补贴7万元[其中:1万元用于奖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1万元用于奖励所在地居(村)委会,作为其协调和日常工作经费;5万元用于补贴增设电梯的业主]。湘桥区、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补贴资金由市财政负担;潮安区、饶平县、枫溪区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县(区)财政负担。各县(区)在财力允许情况下,可适当增加财政补贴金额。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合格的,业主在次年1月31日前

可凭《同意建设批准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表》等向项目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逾期不予办理。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2月底前,对上一年度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申请情况进行汇总。其中:属湘桥区、凤泉湖高新区的,由所在湘桥区、凤泉湖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

政府资金补贴可参照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筹集方案和电梯维护保养维修费用分担方案中的比例实施分配。

第十二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既有住宅所在辖区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增设电梯的申请,并按照下列方式提出:

(一)业主或者业主代表可以提出申请,也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的业主人数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不超过5名业主作为代表。

(二)业主可以委托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安装企业、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提出申请。

(三)增设电梯的住宅属于房改房的,业主可以委托原房改售房单位提出申请;原房改售房单位已经关闭、破产、撤销,其住房维修基金已转归其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也可以委托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作为建设单位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人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既有住宅所在地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增设电梯申请,申请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二份):

(一)申请书(由增设电梯所属业主签名或受委托企业加盖公章,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申请人为业主的,应当提交业主身份证明;接受委托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并提供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图纸。

(三)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说明和满足消防设计规范说明。

(四)本单元或者本幢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总业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的书面材料、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以及同意所送审的增设电梯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并附有同意增设电梯业主的身份证和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复印件。

(五)所在地居(村)委会对上述申报资料的查验意见及第八条规定的书面说明材料。

(六)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事项解决方案。

第十四条 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出具征求意见函连同申报资料分别送属地县(区)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意见。

属地县(区)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接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复函,明确是否同意增设电梯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属地县(区)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增设电梯意见函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同意建设批准书;自然资源部门不同意增设电梯的,退还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并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注册经营场所在潮州市范围内的具备电梯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资质的单位信息,统一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自主选择。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对已经获得同意建设批准书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物业、相关业主等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

对阻挠、破坏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涉及供电、通讯、数字电视、供水、燃气等管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迁改的,业主应在编制建筑设计方案前主动与上述单位沟通衔接,并在取得同意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同意建设批准书后,凭同意建设批准书向上述单位提出迁改申请。相关单位应积极予以支持配合,在申请提出之日起15日内进场施工迁改。

第十九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由业主(申请人)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验收。电梯安装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由申请人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建设工程档案。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申请人应当到所属地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条 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者。

增设电梯的业主未委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协商约定其中1个业主为使用管理者,其他业主承担连带安全管理责任。

增设电梯如由本幢业主自行履行安全、维护、养护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增加管理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委托管

理的,应当就电梯交付使用后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管理服务内容标准及相关费用。

增设电梯的业主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主应当按照增设电梯相关书面协议的约定承担原业主的管理责任,变更后的业主与其他增设电梯业主重新约定维护、养护分摊等电梯管理责任的除外。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履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依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业主认为因增设电梯侵犯其所有权和相邻权等民事权益而提出补偿等要求的,由业主之间协商解决。

属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应业主请求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业主之间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循法定途径解决。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增设电梯的,依照违法建设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第十八条的规定,由相关职

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潮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试行)》(潮府[2019]4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潮府[2020]15 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 升级改造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

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全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暨“三旧”改造工作会议要求,打好村镇工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切实盘活利用低效建设用地,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村镇工业集聚区是指村镇的“退二进三”、淘汰类、污染类等若干工业企业或同类生产相对集中的成片村镇工业园区或工业用地连片区域。包括用于工业生产、物资存放,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村、镇中实际用途为厂房的用地,一般面积在30亩以上。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淘汰关停一批、合并搬迁一批、功能转换一批、改造提升一批集聚区,工业用地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中小微企业用地难问题明显改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集聚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基础不断夯实,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集聚区升级改造的体制机制和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

(二)工作原则

健全机制,协调联动。健全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改造机制,坚持利益激励与倒逼促改相结合,鼓励市场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政府与市场双向发力持续推进集聚区升级改造。

聚焦产业,综合施策。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产业发展规划为指引,以“工业改工业”为主攻方向,有效整合规划、土地、产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财政、税收等政策,强化产业用地资源保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改革创新,示范带动。学习推广顺德村级工业园改造经验,用好改革创新关键一招,努力破解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形成行之有效的典型改造模式,积极打造示范园区,以点带面加速推进改造。

二、建立健全机制

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及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各县(区)参照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所辖区域“三旧”改造及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集聚区安全生产标准技术指南等。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促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与产业园联动发展的操作指引,指导各县(区)确定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规划,以及升级改造后入园标准等。

(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土地高效开发利用管理、涉及空间性规划编制(修改)、单元规划编制、历史违法用地分类处理工作指引等。

(四)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制定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指引等。

(五)市财政局负责制定集聚区升级改造资金筹措使用工作指引等。

(六)市税务局负责制定关于单一改造主体归宗协议出让改造模式的税务指引等。

(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进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高标准“达标”方案等。

(八)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落实强化对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厂房租赁管控工作等。

(九)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各行政审批部门建立集聚区升级改造审批快速通道,对于集聚区建设、改造项目相关审批

事项优先办理、快速办结;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制定审批事项标准,提高审批效率。

(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鼓励引导国资公司积极参与集聚区升级改造,加大资金投入,重点参与前期土地整理和承接园升级建设工作等。

(十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潮州供电局、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实施一案多查,既要依法查处工业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也要依法查处出租物业主和村(居)的法律责任,全面查处违法行为链条,铁腕清理淘汰一批低端落后产能,压缩违法经营空间。

(十二)鼓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职能部门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在充分做好政策研究及风险评估基础上,依据本实施意见出台促进集聚区连片升级改造的政策措施。

三、推进重点工作任务

(一)做好规划统筹

1.全面摸清底数。各县(区)组织开展集聚区土地利用及产业发展情况摸底调查,形成综合信息数据,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对符合“三旧”改造政策要求且近期有改造计划的集聚区地块,按规定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加强规划引导。将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作为市、县(区)级国

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内容,与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明确功能分区,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编制详细规划,合理确定集聚区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空间环境、历史文化保护等要求,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3.制定改造计划。各县(区)要编制2021年至2023年改造总体规划,建立升级改造项目库,明确升级改造面积、范围、时序和实施步骤,制定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目标,报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大力推进改造

坚持规划引领,“一园一策”科学制定改造方案和改造计划。加快承接转移园建设,制定搬迁补偿及补助补贴办法,积极保障配合搬迁改造的村(居)集体、村(居)民及有关权属主体合理权益。组织开展集聚区环保、安全生产等评价,确定重点整治园。各执法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力度,铁腕清理集聚区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全面管控产业用地

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产业集聚区、产业过渡区和产业整治区实施升级改造。产业集聚区内严控新增经营性房地产项目开发,保证产业用地只增不减;符合条件进行升级改造的集聚区优先给予完善用地手续,涉及需保留建筑物的,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用地、规划、不动产登记等手续,有序引导产业优化升级,新增产业项

目须向产业集聚区内集中,入园统一管理。产业过渡区内加快低效工业用地退出,鼓励重点企业向产业集聚区搬迁集中,按已批准的城乡规划实施改造,土地优先满足市域公共配套、市政交通配套设施需求。产业整治区内落实减量规划目标,突出生态和环境建设导向,按照规划推进土地复垦复绿及公益性项目等改造,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分类划定改造区域

按照“搬迁一批、淘汰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将集聚区升级改造区域分类划分为承接转移园、限期搬迁园、保留发展园。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定位,按照“一镇一品”或“一镇多品”的原则明确集聚区产业发展方向,从产业类别、投资强度、产值、税收、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方面制定入园标准,加强优势产业链培育发展,发挥龙头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

六、优化用地布局和配套

集聚区规划应统筹考虑总体布局和发展目标,体现一定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化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与产业发展保护区规划的衔接,加强集聚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全面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因连片改造确需局部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的,应及时按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后方可报批。[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七、规范搬迁补偿、补助办法

充分保障原土地权属人的合法权益,补偿方式以物业补偿为主,货币补偿为辅,原则上不再实施土地安置。对配合改造计划,搬迁未经产权登记土地厂房的受偿人,根据其土地厂房手续完备程度、现状使用情况、租约情况以及建筑物建成年份等因素给予一定搬迁补助。集聚区以挂账收储方式实施的“工改工”项目,土地公开交易出让收入扣除应计提上缴部分外,可全额补偿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等原权属人。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完成土地整理进行“工改工”改造的,可按规定以公开交易转让(流转)方式处置土地并获取收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

八、促进土地前期整理

土地前期整理工作可采用政府实施、自主实施、引入前期投资人等多种模式。由政府收回实施整理的,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土地,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规划为非经营性用地的,可按规定划拨或协议出让给改造主体,整理费用纳入改造成本。自行改造的,可凭经批复的“三旧”改造方案等有关资料,按照规划新用途直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并作为改造主体按规定享受后续改造过程中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九、推进土地整合开发利用

允许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参照“三旧”改造项目开展建设用地的置换,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之间、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的土地置换。

建设用地置换应在权属清晰、程序合法且满足“净地”条件的前提下,遵循“面积相近、价值相当、双方自愿、凭证置换”的原则。[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十、鼓励连片开发项目混合出让

连片升级改造的集聚区,不涉及商品住宅开发的,允许通过混合开发方式改造为融合工业、商服、办公等功能兼备的综合性项目,完成土地整理后,可统一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改造项目涉及商品住宅开发的地块,须由政府收储后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且不得捆绑出让。[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十一、支持工业用地高效利用

加大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建设力度,鼓励提高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容积率,容积率不得低于1.6,宗地内允许配建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15%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列入集聚区升级改造的“工改工”项目,建成后容积率在1.6以上、二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除可进行变更(分割)不动产登记、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外,还可以按幢、层等作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鼓励创新工业用地出让模式,降低入园企业用地成本,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二、强化土地和厂房租赁管控力度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加强集聚区内土地、厂房的出租使用管理,严禁违法用地、违章建筑新租、转租和续租,属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及厂房进行新租、转租、续租须经所在镇(街道)

审查。集聚区内租约到期的土地、厂房可由镇(街道)依法统一接管,以加快实施改造。对纳入近期改造计划的集聚区内土地、厂房,原则上由镇(街道)统一接管或以协议租赁方式统租,租金标准建议由市场进行调节,鼓励纳入政府收储或由村(居)、集体经济组织自愿申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实施改造。产业落后、利用低效、零星分散的集聚区用地原则上应由镇(街道)进行整合和土地前期整理开发,统一招商,统一经营,统一入市。[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三、建立资源统筹机制

建立集聚区升级改造资源统筹机制,加大县(区)及镇(街道)财政资金和国资投入,释放国资撬动功能,带动社会资本投入,通过政府收储、国资运营、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模式投放集聚区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四、构建资源高效投放机制

集聚区升级改造资金统筹封闭运作。综合考虑规模效益、示范带动等因素,县(区)及镇(街道)财政资源和国资择优选取项目,对连片规模达100亩及以上的拆除重建类“工改工”产业提升项目,在资源上给予重点倾斜,并安排部分资金,按照项目类型、项目进度等给予镇(街道)一定的资金支持和奖励,专项用于该镇(街道)集聚区升级改造投入。[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五、推进集聚区高标准“双达标”

结合产业发展保护区规划和集聚区分类改造区域的划定,提出集聚区升级改造搬迁或整治提升建议,明晰集聚区升级改造定位;从环境保护方面,制定和完善集聚区升级改造“达标”标准,明确环保基础设施配套等要求,整体提升集聚区的环保水平;从安全生产方面,制定和完善集聚区升级改造“达标”标准,明确安全基础设施配套等要求;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分批、分重点开展高标准“双达标”整治,整体提升集聚区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水平。同时全面建立村(居)镇(街)环保、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专项环保、安全管理员,落实机构人财物等,强化村(居)镇(街)基层环保、安全监管能力和职责。[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六、加强督查指导

加强对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的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所在单位应及时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高效利用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工业用地高效利用管理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

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工业用地高效利用管理指引 (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实体经济发展,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高效利用工业用地的调节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范围内工业、物流仓储用地的项目。

第三条 允许项目在升级改造过程中,申请提高土地开发强度,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或达不到环保、安全规定的项目。

(二)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禁建区范围。

(三)已纳入市、县(区)土地储备计划。

(四)申请单位在我市存在违反投资开发建设协议,涉及土地闲置或违反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要求的。

第四条 申请提高土地开发强度的项目应确保土地高效利用,除工艺流程、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的外,项目原则上不得建造单

层厂房,项目容积率不得低于1.6。

第五条 申请提高土地开发强度,未编制详细规划的,权利人向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编制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单元规划申请,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我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申请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已编制详细规划的(含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权利人向所在的镇、街道提出调整详细规划申请,由镇、街道按照现行规定及我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项目所在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园区管理机构 and 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应根据项目提高土地开发强度指标的调整情况及时按标准增加或扩建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保障项目有效运营。

第八条 项目所在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必须督促权利人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式的监管。

第九条 本指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第十条 本指引由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建通〔2021〕3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的要求，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水务局制订了《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水务局

2021年6月8日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第三条 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第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负责监管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提醒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的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明确异议受理的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三)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四)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五)对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第九条 异议提起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附件1),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第十条 招标人在对异议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应当即时办理签收手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异议提起人可依据其曾向

招标人提交异议书的照片等证明材料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签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2):

(一)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二)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三)本办法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四)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五)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六)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七)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第十二条 招标人收到异议书并办理签收手续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四)、(五)项所述情形,经招标人指出后予以改正的,以招标人签收改正后的异议书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第十三条 异议提起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异议提起人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第十四条 异议提起人应当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拒绝配合的,招标人可以将有关资料 and 情况报送行政监督部门,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继续招标投标程序。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附件3异议答复函),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开标有异议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第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提起人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将书面答复或答复记录自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八条 招标人在作出异议答复前应当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并通过本部门官网和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依法实行限时、实名、书面投诉制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实名向监管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出投诉。依法应当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规定期限。

对下列事项提出投诉的,按照下列规定认定投诉人应当知道之日:

(一)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或者定标结果,为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

(二)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为开标期间;

(三)对抽签结果,为抽签结束之日。

第二十一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附件4)。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诉人与被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签收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者异议答复函等可证明投诉人已提出异议的材料;已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人或者其他部门转交的

投诉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其中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且仍在异议期限内的,告知投诉人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投诉事项有多项但有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告知投诉人将按程序移送给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由其自行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四)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行政监督部门决定予以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之日。对于其他部门转交的投诉件,行政监督部门以本部门签收该转交投诉件之日为收到投诉书之日。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但未提出的;

(二)超过规定的投诉时效的;

(三)投诉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四)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五)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

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六)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七)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八)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二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三十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于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

(二)对于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于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可以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三)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专家库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四)对于投诉人,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驳回其投诉。

(五)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行为:

(一)拒绝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相关证据或者材料的;

(二)伪造证明或者证明材料的;

(三)拒绝调查约谈、实地取证的;

(四)阻挠有关人员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

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一）已有证据证实投诉问题属实，若不暂停将给投诉人造成较大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投诉事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投标人或者部门，需要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协助调查的；

（三）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需要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专家评审的。

第三十三条 投诉处理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二）组织专家评审；

（三）组织召开听证会。

组织专家评审时，优先抽取专家库中的资深专家。

专家评审结论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三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

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附件5),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结论及依据;
- (六)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法的线索或者证据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移送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监察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予以查处,不得隐匿或者掩盖。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受理异议或者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

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等行为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后,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四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对异议处理的监督或者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参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报送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

上述单位和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做好投诉

处理资料的归档,及时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登记、统计,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或者评标报告、定标结果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不同意见的行为。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异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

(二)投诉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以及异议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要求制止违法行为或者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潜在投标人是指知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参加投标竞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项目的使用人、潜在投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或者服务的特定供应商或者分包人等。

第四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六条 本文所涉及的“日”,如无特别指出,均指自然日。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异议书

异 议 书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提起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附件2: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_字____第____号

异议人名称:

异议事由:

不予受理的理由: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_字____第____号

_____ (异议人名称):

你(单位)____(异议事由)____的异议函悉。经审查____(不予受理的理由)____。本单位决定不予受理。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填监管该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附件3: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_____字____第____号

(异议人名称):

贵单位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向本单位提出了有关异议:

(一).....;

(二).....;

(三).....。

同时提供了(相关事实和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予以受理,经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现答复如下:

(一).....;

(二).....;

(三).....。

综上,本单位认为_____。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投诉书

关于XXX项目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依法(不)属于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书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投诉人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提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授权委托书和投诉书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4. 为证明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 投标人和招标人以外的其他投诉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属潜在投标人的, 提交符合公告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2) 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 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附件5: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处理决定书

_____字____第____号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编号:_____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被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关于×××(招标项目编号:)的×××(具体事项)不满,于××年××月××日向本单位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年××月××日予以受理。经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诉称,(一)……;(二)……;(三)……,并提供了(相关事实和依据)的证据材料。

经本单位调查,(一)……;(二)……;(三)……(认定事实部分、不属实部分)。

综上,本单位认为,投诉人关于×××(具体事项)的投诉成立(或缺乏事实依据)。根据×××(具体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作出如下决定:(一)……;(二)……;(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XXX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登记备案工作规则(试行)》 的通知

潮建通〔2021〕3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精神，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水务局制订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登记备案工作规则(试行)》。现予以印发。

附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登记备案工作规则(试行)》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水务局

2021年6月8日

建设工程招标登记备案工作规则(试行)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招标备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完善招标登记备案制度,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招标人责任和权力范围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复核范围

根据7号文第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同时,按行业报市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复核,对符合规定的才予以备案。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

2、投标资格条件

复核招标人设置的投标资格条件是否符合7号文中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3、评标定标方法

复核评标定标方法是否为7号文中列明的方法。

过多投标人淘汰是否符合7号文第二十九条规定。

4、招标时限

复核各招标环节时限是否符合7号文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

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招标人违法违规问题所在,修改合规后才予以备案,并由招标人发布修改或澄清公告。

除上述内容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和招标答疑等进行合法性审查,仅进行告知性备案。

附件:《潮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信息表》

日期： 年 月 日

潮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招 标 人：_____（公章）

联 系 人：_____ 电话：_____

代理机构：_____（公章）

联 系 人：_____ 电话：_____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一式四份,由招标人填写,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存一份;

2、第9项、第10项按项目情况选择填写。

3、本表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保持一致,出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			
3	建设规模			
4	招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招标类型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设计施工一体化 ☐ 工程总承包 ☐ 项目管理 ☐ 其它:_____		
7	招标内容			
8	投资额	(元)	招标金额	(元)
9	长度	(公里)	跨度	(米)
10	面积	(平方米)		
11	资金来源		资金到位情况	
12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3	是否使用财政性资金	☐ 是 ☐ 否		
14	资金来源是否已落实	☐ 是 ☐ 否		
15	立项文件名称及编号			
16	招标组织形式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17	资格审查方式			
18	招标次数	第 次		
19	项目总投资			
20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发布时间			
21	工 期	(天)	质量要求	

22	投标资格	
23	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245	拒绝投标的企业或 从业人员情形	
25	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保证金形式	☐ 现金 ☐ 银行保函 ☐ 其它：
27	开标地点	
28	资格审查及其结果公示时间	
29	过多投标淘汰规则	
30	评标方式及评标报告公示时间	
31	定标会时间及定标方式	
32	定标结果公示时间	
33	招标代理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
33	招标代理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
3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5	招标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项目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36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项目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37	备注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试行)》等四项文件的通知

潮建通〔2021〕3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要求，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水务局制订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试行)》《建设工程评标工作指引(试行)》《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评定分离评标定标要素参考(试行)》，现予以印发。

- 附件：1.《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试行)》
2.《建设工程评标工作指引(试行)》
3.《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
4.《评定分离评标定标要素参考(试行)》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水务局

2021年6月8日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 (试行)

为充分体现《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评定分离精神,合理引导招标人用好招标自主权,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人设置定性评审要素及其评审结论行为,特制定本规则。

一、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要素与评审分级

资格审查文件(含资格后审与资格预审两种方式)的投标条件仅限于7号文第二十一条所列要素。评审结论只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招标人不得违反7号文规定,变相设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如在资格审查文件之外将7号文第二十一条所列要素加以列项的,不得有规模、数量等下限要求,但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对该项进行评审。

二、资信要素的设置规则

凡投标人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而改变的要素均应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资质、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投标人及其人员的廉政纪录、信用等情况。

资信要素的设置原则上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但招标人已经将7号文第二十一条所列要素作为投标条件时,则不得再将其作为资信

要素。

招标文件设有资信标的,应将所有资信要素在资信标中统一列明;招标文件不设资信标的,招标人可以在技术标中列出相关的资信要求。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资信要素不得有规模、数量等下限要求。

资信要素不评审。

评标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资料。招标人提供给定标委员的定标资料中,可以将投标人资信证明资料直接罗列,但不得加以评价或评级。

三、技术标评审要素与评审要求

技术标评审要素原则上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但已经作为资格审查要素或资信标已列要素的,不得再作为技术标评审要素。

技术标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技术标评审结论判为“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否则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货物招标项目技术标可以将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分为重要评审项目和一般评审项目两类,定性评审时只能分别指出负偏离情况,不得规定若干项不符合或负偏离就将技术标评审结论判为“不合格”。

判为“不合格”的技术标评审报告仅需指出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不必再指出该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评为“合格”的技术标评审报告,应指出该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货物招标项目则指出存在的负偏差情况)、签订合同前应注

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四、商务标评审要素与评审结论

商务标评审要素原则上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或评标要素中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的,商务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其他均应评定为“合格”。

招标文件中可以结合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成本参考价。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参考价且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合理证明材料或者投标人澄清后仍不能合理说明的,商务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出现围标串标及招标文件约定废标情形的,商务标评定等级为“不合格”,其他均应评定为“合格”,并指出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五、其他

服务类招标项目如果在评审要素表达形式上有所不同,亦须参照前述规则设置评审要素。

建设工程评标工作指引(试行)

为规范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行为,充分发挥评标结果对定标工作的参考作用,特制定本指引。

一、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

- (一)各评标专家独立对各投标人技术标书分别进行评审;
- (二)各评标专家独立对各投标人商务标书分别进行评审;
- (三)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标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
- (四)评标委员会出具《评审意见汇总表》;
- (五)评标委员会确定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名单,出具评标报告。

二、单个评标专家的独立评审技术标书

单个评标专家应对所有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一)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书评标要素表》,对各评标要素逐条进行评审,指出存在优点的具体事项,或指出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对评标要素逐条评审时,应当给出具体的评审意见,不得以“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优、良、中、差”等分级、评价性意见代替。

(二)各评标要素评审完成后,对该投标人给出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其中“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或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三、单个评标专家的独立评审商务标书

(一)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书评标要素表》,对各评标要素逐条进行评审,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或评标要素表中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其他均应评定为“合格”。

(二)招标文件中设置有成本参考价的,评标专家应同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认定其是否属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情形。

(三)各评标要素评审完成后,对投标人给出综合评价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标要素中有任意一项或以上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每项评标要素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形的,应当在评标结论中指出。

四、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在各评标专家独立对所有投标人评审完成之后,评标委员会应集体汇总各评标专家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一)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书评标要素表》和《商务标书评标要素表》,对“评审要素”逐条进行汇总。汇总单条“评审要素”的评审意见时,评标委员会组长将各评标专家对该投标人该评审要素的评审意见罗列在一起,集体讨论后形成评标委员会集体对该投标人该评审要素的评审意见。

(二)评标委员会集体对同一投标人给出综合评价等级。

(三)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

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评审意见汇总表》中注明。

(四)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意见以及综合评价等级要求与本指引第二、三条相同。

评标委员会给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时,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允许投标人进行答辩。

五、评标委员会集体会签《评审意见汇总表》

在评标委员会集体对所有投标人完成本指引第三条的汇总工作后,直接汇总形成《评审意见汇总表》,各评标专家集体会签。

汇总《评审意见汇总表》时,某一投标人的所有优点汇总在一个方格之内,表现为“【评标要素名称1】+优点的具体事项;【评审要素名称2】+优点的具体事项……”。同理,某一投标人的所有“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也汇总在一个方格之内,表现为“【评审要素名称1】+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评审要素名称2】+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六、评标委员会集体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集体会签《评审意见汇总表》后,确定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名单,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工作完成。

附件:参考示例

附件：参考示例1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评标要素表》

技术标评标要素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工程重点难点与 技术措施	工程重点难点、对应技术措施和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情况。		
2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和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情况。		
3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情况。		
4	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关键路径和进度控制措施情况。		
5	合理化建议	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6	其它意见	对投标文件的其它意见。		
综合评价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评标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指出各评标要素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或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标评标要素表》

商务标评标要素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审内容	评价等级	不合格原因
1	总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 合格 ☐ 不合格	
2	不可竞价费用	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与最高投标限价中一致	☐ 合格 ☐ 不合格	
3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符合相关规定。	☐ 合格 ☐ 不合格	
4	不平衡报价	不得存在不平衡报价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5	清单格式	清单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6	其它内容	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综合评价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工程报价中存在的问题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评标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其他均应评定为“合格”。
3.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评标要素中有任意一项或以上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每项评标要素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形的，应当在评标结论中指出。

专家A对X公司的独立评审结果

技术标评标要素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工程重点难点与技术措施	工程重点难点、对应技术措施和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情况。	重点、难点突出，措施得当。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和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情况。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情况。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关键路径和进度控制措施情况。	路径清晰可行，逻辑清楚。	
5	合理化建议	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第2项可行性差。
6	其它意见	对投标文件的其它意见。		
综合评价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评标专家：专家A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评标要素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审内容	评价等级	不合格原因
1	总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合格 □不合格	
2	不可竞价费用	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与最高投标限价中一致	√合格 □不合格	
3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符合相关规定。	√合格 □不合格	
4	不平衡报价	不得存在不平衡报价情况。	√合格 □不合格	
5	清单格式	清单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不合格	
6	其它内容	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工程报价中存在的问题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				

评标专家： 专家A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B对X公司的独立评审结果

技术标评标要素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工程重点难点与技术措施	工程重点难点、对应技术措施和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情况。	重点难点理解透彻,措施合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和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情况。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情况。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关键路径和进度控制措施情况。	X工序施工时间跨越春节,需考虑预留更多时间。	
5	合理化建议	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第3项能够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6	其它意见	对投标文件的其它意见。		
综合评价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评标专家:专家B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评标要素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审内容	评价等级	不合格原因
1	总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合格 ☐ 不合格	
2	不可竞价费用	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与最高投标限价中一致	√合格 ☐ 不合格	
3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符合相关规定。	√合格 ☐ 不合格	
4	不平衡报价	不得存在不平衡报价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5	清单格式	清单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不合格	
6	其它内容	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合格 ☐ 不合格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工程报价中存在的问题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起重设备台班费略高于市场价。				

评标专家： 专家B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C对X公司的独立评审结果

技术标评标要素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工程重点难点与技术措施	工程重点难点、对应技术措施和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情况。		采用的措施需保证设备和技术人员持续投入。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和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情况。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情况。	防护措施相对落后,可以优化。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关键路径和进度控制措施情况。	进度科学合理,工期响应提前于招标文件要求。	
5	合理化建议	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第2项性价比低下。
6	其它意见	对投标文件的其它意见。		施工总平面布置、特别临时排水排污设施布置不合理,易引发周边居民投诉。
综合评价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评标专家:专家C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评标要素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审内容	评价等级	不合格原因
1	总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合格 ☐ 不合格	
2	不可竞价费用	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与最高投标限价中一致	√合格 ☐ 不合格	
3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符合相关规定。	√合格 ☐ 不合格	
4	不平衡报价	不得存在不平衡报价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5	清单格式	清单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不合格	
6	其它内容	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合格 ☐ 不合格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工程报价中存在的问题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				

评标专家： 专家C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D、专家E对X公司的独立评审结果省略 评标委员会集体对X公司评审意见汇总过程 评标要素表(汇总过程)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标要素	优点	优点(汇总)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汇总)
1	工程重点难点与技术措施	【专家A】重点、难点突出,措施得当。 【专家B】重点难点理解透彻,措施合理。	重点难点理解透彻,措施合理得当。	【专家C】采用的措施需保证设备和技术人员持续投入。	采用的措施需保证设备和技术人员持续投入。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专家B】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专家B】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专家C】防护措施相对落后,可以优化。	防护措施相对落后,可以优化。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专家A】路径清晰可行,逻辑清楚。 【专家C】进度科学合理,工期响应提前于招标文件要求。	路径清晰,逻辑清楚,工期响应提前于招标文件要求。	【专家B】X工序施工时间跨越春节,需考虑预留更多时间。	X工序施工时间跨越春节,需考虑预留更多时间。
5	合理化建议	【专家B】合理化建议第3项能够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专家C】合理化建议第2项性价比低下。	合理化建议第3项能够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专家A】合理化建议第2项可行性差。	合理化建议第2项可行性差、性价比低下。

6	其它意见			【专家C】施工总平面布置、特别是临时排水排污设施布置不合理,易引发周边居民投诉。	施工总平面布置、特别是临时排水排污设施布置不合理,易引发周边居民投诉。
7	商务标书			【专家B】起重设备台班费略高于市场价。	起重设备台班费略高于市场价。
综合评价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集体会签《评审意见汇总表》

评审意见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综合评价等级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X公司	合格	【工程重点难点与技术措施】重点难点理解透彻,措施合理得当。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路径清晰,逻辑清楚,工期响应提前于招标文件要求。 【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第3项能够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工程重点难点与技术措施】采用的措施需保证设备和技术人员持续投入。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防护措施相对落后,可以优化。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X工序施工时间跨越春节,需考虑预留更多时间。 【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第2项可行性差、性价比低下。 【其它意见】施工总平面布置、特别是临时排水排污设施布置不合理,易引发周边居民投诉。 【商务标书】起重设备台班费略高于市场价。
2	...	...	...	...
3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的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无。			

参考示例2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一、投标总价概况	投 标 总 价 (万元)	投标总价与 招标控制价 的差额(万元)	投标总价 的净下浮 率(%)	投标总价中		
				分部分项 金额(万元)	措施项目 金额(万元)	其他金额 (万元)
二、指定单位工程 报价分析	单 位 工 程 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价 (万元)	单位工程净 下浮率(%)	A=投标总价净下浮率- 单位工程净下浮率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消防					
	电梯					
	幕墙					
	钢结构					
	装饰					
	智能化					
	其他					
三、清单子目招 标控制价超过5 万元报价分析 (列出B≥±3% 的清单项)	清 单 子 目 编 号 及 工 程 名 称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价 (万元)	下浮率(%)	B=投标总价净下浮率- 清单子目报价相对招 标控制价下浮率	
四、措施项目 费合计的异常 报价分析	措 施 项 目 费 投 标 价 合 计(元)	招标控制价 合计(元)	下浮率(%)	C=投标总价净下浮率-措施项目费 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五、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	投标文件商务标还存在等其他报价问题,并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提出如下警示:。
六、评审结论(商务标报价是否合理)	

商务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商务标专家均需签名。

2、部分评审结果在本表中无法全部列出的,应另页单独列出。

J-DX-1、技术标定性评审表(一)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子项及评审意见	评定标准	表决
一	同类工程业绩评审(明标评审部分)			
1.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招标人填写)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问题是指标不符合要求。		
1.2	项目班子成员 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招标人填写)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问题是指标不符合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问题是指标不符合要求。		
二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说明(明标评审部分)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等级、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 (招标人填写)	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 较好,亮点是 ☐ 资格等级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 职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 工作经历丰富; ☐ 符合要求,理由是资格等级、专业、职称、工作经历等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问题是 ☐ 资格等级低 ☐ 专业不对口且工作经历不丰富 ☐ 职称低。	至少有1项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其他指标符合要求的,评为“较好”;至少有1个本表所列问题的,评为“不符合要求”;其他为“符合要求”。	

2.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 (招标人填写)	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 较好,亮点是 ☐ 职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 工作经历丰富 ☐ 符合要求,理由是专业、职称、工作经历等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问题是 ☐ 专业不对口且工作经历不丰富 ☐ 职称过低。	同上	
2.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招标人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较好,亮点是 ☐ 项目管理机构细化和科学,如; ☐ 管理人员数量比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多个; ☐ 等人员素质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 符合要求,理由是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问题是 ☐ 项目管理机构不够细化,如; ☐ 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 ☐ 等人员素质不符合要求。	同上	
三	施工总体部署、施工进度安排和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此项需满足暗标要求)			
3.1	施工管理重点和难点分析(重点和难点为招标人填写)	施工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较好,亮点是; ☐ 可行; ☐ 待改进,问题是 ☐ 缺少等重点、难点分析 ☐ 缺少等的对策 ☐ 等内容未表述清楚 ☐ 内容太多,无针对性;	评审子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至少有1个亮点(亮点内容须高于本次招标的平均水平),该评审子项评为“较好”;至少有1个本表所列问题的,评为“待改进”;其他为“可行”。	

3.2	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供电、临时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及相关说明	施工总体部署评为☐较好;☐可行;☐待改进;其中: 1. 总体施工程序 ☐ 较好,亮点是; ☐ 可行; ☐ 待改进,问题是 ☐ 等施工程序不合理 ☐ 等内容未表述清楚; 2. 施工区段划分 ☐ 较好,亮点是; ☐ 可行; ☐ 待改进,问题是 ☐ 等片区的区段划分不合理 ☐ 等内容未表述清楚; 3. 对各片区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的布置 ☐ 较好,亮点是; ☐ 可行; ☐ 待改进,问题是 ☐ 等片区的机械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布置不符合要求 ☐ 等内容未表述清楚;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较好,亮点是; ☐ 可行; ☐ 待改进,问题是 ☐ 布置不合理 ☐ 缺少等内容 ☐ 等内容未表述清楚。	评审子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至少有1个亮点(亮点内容须高于本次招标的平均水平),该评审子项评为“较好”;至少有1个本表所列问题的,评为“待改进”;其他为“可行”。 评审要素中每个子项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至少有2个子项为“较好”的,该评审要素评为“较好”;评审要素中有1个子项评为“待改进”的,该评审要素评为“待改进”;其他为“可行”。	
-----	--	---	--	--

3.3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带关键线路的横道图及相关说明	施工进度安排评为□较好;□可行;□待改进;其中: 1. 工期安排 □ 较好,亮点是; □ 可行; □ 待改进,问题是 □ 总工期不符合要求 □ 等节点工期不合理; 2. 工序时间参数安排及关键线路 □ 较好,亮点是; □ 可行; □ 待改进,问题是 □ 等工序安排不合理 □ 等时间参数错误 □ 等关键线路错误 □ 等内容未表述清楚。	同上	
-----	------------------------	--	----	--

3.4	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和主要周转材料的需求计划表、相关说明	施工资源需求计划评为☐较好;☐可行;☐待改进;其中: 1. 主要机械设备的数量配置和性能 ☐ 较好,亮点是; ☐ 可行,配置齐全、性能符合要求; ☐ 待改进,问题是 ☐ 等的数量不满足要求 ☐ 等的性能不满足要求 ☐ 缺少对等的表述; 2. 主要施工阶段各工种的人数配置 ☐ 较好,亮点是; ☐ 可行; ☐ 待改进,问题是 ☐ 等的数量不满足要求 ☐ 缺少对等的表述; 3. 主要周转材料的品种和数量配置 ☐ 较好,亮点是; ☐ 可行,品种齐全、数量符合要求; ☐ 待改进,问题是 ☐ 等的数量不满足要求 ☐ 缺少对等的表述。	同上	
四	对招标文件中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及(或)施工技术要求的响应(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此项需满足暗标要求)			
4.1	对招标文件中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及(或)技术要求的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材料设备及(或)施工技术要求的响应 ☐ 较好,亮点是; ☐ 可行; ☐ 待改进,问题是 ☐ 等材料设备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等施工技术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	招标人要求编制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此项需满足暗标要求)			
5.1	方案A: (招标人填写,多项方案的,表格可以往下拓展)	本评审要素为☐较好;☐可行;☐待改进;其中: 1. 施工程序 ☐ 较好,亮点是; ☐ 可行; ☐ 待改进,问题是 ☐ 施工程序不合理 ☐ 等内容未表述清楚; 2. 主要施工方法 ☐ 较好,亮点是 ☐ 等施工方法具备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 可行; ☐ 待改进,问题是 ☐ 等施工方法落后 ☐ 等施工方法不具备可操作性 ☐ 等内容未表述清楚; 3.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的措施和总、分包管理措施 ☐ 较好,亮点是; ☐ 可行; ☐ 待改进,问题是 ☐ 等措施不合理 ☐ 等内容未表述清楚。	评审子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至少有1个亮点(亮点内容须高于本次招标的平均水平),该评审子项评为“较好”;至少有1个本表所列问题的,评为“待改进”;其他为“可行”。 评审要素中每个子项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至少有2个子项为“较好”的,该评审要素评为“较好”;评审要素中有1个子项评为“待改进”的,该评审要素评为“待改进”;其他为“可行”。	
六	项目经理答辩情况(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此项需满足暗标要求)			

6.1	答辩情况	本评审要素为☐较好符合要求;☐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其中: 对本次招标工程的整体部署和重点、难点的把握 ☐ 较好符合要求,亮点是;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问题是 ☐ 对等的把握不全面 ☐ 对等的把握不准确; 对具体问题的回答 ☐ 较好符合要求,亮点是;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问题是 ☐ 对等的回答不正确 ☐ 对等的回答无针对性。	评审子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至少有1个亮点(亮点内容须高于本次招标的平均水平),该评审子项评为“较好符合要求”;至少有1个本表所列问题的,评为“不符合要求”;其他为“符合要求”。 2个评审子项均为“较好符合要求”的,该评审要素评为“较好符合要求”;评审要素中有1个子项评为“不符合要求”的,该评审要素评为“不符合要求”;其他为“符合要求”。	
七	其他评审要素			
7.1	是否遵守暗标评审规定、技术标篇幅限值等,限值为不超过(招标人填写)页 (技术标不采用暗标评审的,此项目不评审)	是否遵守暗标评审规定、技术标篇幅限值等其他评审要素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问题是 ☐ 投标文件中存在违反暗标评审规定 ☐ 篇幅超限 ☐ 等问题。		
7.2	其他评审要素	☐ 需提醒招标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_____; ☐ 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提出如下警示:_____。		

评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评标专家须针对每个评审子项,从几个档次的评审意见中钩选出一个,钩选“较好”档的须注明亮点,钩选“不符合要求”或“待改进”档的须注明问题;再针对每个评审要素,从三个档次的评审意见中钩选出一个;最后还须填写“其他评审意见”栏目;

3、技术标书中暗标评审部分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否则将作废标处理;暗标评审部分内容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不得出现其他可能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

J-DX-2、技术标定性评审表(二)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评审说明
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说明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土建、电气、给排水、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2	施工资源需求计划	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需求计划情况。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供电、临时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4	施工工期管理策划	工期目标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的管理策划情况。		
5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重点、难点部位的理解及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		
6	企业业绩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注明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不评审
7	其他	1、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企业获奖证书、贯标情况等。 2、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情况。		
综合评价等级及意见：				

评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专家根据评审内容指出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并提示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注意的事项。
- 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充分讨论后提供汇总意见及建议,供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参考。
- 4、第6项企业业绩不评审。
- 5、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J-DX-3、技术标定性评审表(三)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评审说明
1	工程概况的描述情况		
2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配置情况(项目经理资质、业绩以及人员配置情况)		
3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是否合理可行,能否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应用情况		
4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情况		
5	项目劳动力组织计划情况		
6	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及配套情况		
7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8	工期保证措施情况		
9	施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情况		
1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情况		
11	雨季、台风和夏季高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情况		
1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		
13	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措施情况		
14	主要材料设备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综合评价等级及意见：			

评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专家根据评审内容指出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并提示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注意的事项。
- 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充分讨论后提供汇总意见及建议,供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参考。
- 4、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J-DX-4、技术标定性评审表(四)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评审理由
综合评价等级及意见：			

评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专家根据评审内容指出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并提示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注意的事项。
- 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充分讨论后提供汇总意见及建议,供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参考。
- 4、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招标工程名称:

– 224 –

J-DL-1、技术标评分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要素	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	评分理由
	技术标评审总分		100		

评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说明：

1、公司同类工程业绩和人员的业绩均指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的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最后签字时间)为准;

2、项目班子人员需在本公司缴交社保(至少含养老)截标当月之前至少连续12个月以上的人员才能作为拟派驻项目班子人员的评分(每人各自单独打印一份社保)

3、评分指引(若有)

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

为落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招标人负责制,让招标人能够行使好《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赋予的定标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特制定本工作指引,供招标人参考。

一、总体原则

(一)树立合理价值取向

建设工程招投标是一种市场调节资源配置的活动。招标人通过招投标选择一个履约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投标报价合理的中标人。招标人应在招标工作和项目管理工作中总结、累积经验,形成一定的如何选择中标单位的价值取向。在开展定标工作之前,招标人应当将此价值取向整理成为招标人的定标工作规则并向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公布,以便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统一的价值取向去选择中标单位。

(二)事先制订定标规则

为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招标人应事先制订定标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则办事,不临时动议,不在招标过程中改变既定规则。在招标工作开展前,应当将定标规则报送招标人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备案,保证定标规则的可追溯性。

(三)确保内控机制相对稳定性

招标人应事先制订若干适应不同情况的定标工作规则作为内

控机制,并保持相对连续性、稳定性。除根据招标工作经验、项目管理经验和市场情况不断完善、调整外,价值取向不宜突变,避免规则沦为一事一议。

同时,招标人应建立评估机制,以评估定标结果是否符合定标规则,保障定标工作稳定地按照招标人的价值取向完成。

二、操作细则

(一)引导投标人进行合理有序竞价

如果投标人知道招标人在定标时不考虑价格因素,则多数投标人会贴近投标报价上限进行报价,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不利于项目的投资控制。反之,如果招标人在定标时纯粹强调低价中标,在目前的市场情况下,可能发生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等恶性低价竞争的情况,一方面不利于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因此,在投标人数较多时,在入围淘汰环节可以投标价格合理性作为入门第一道槛,只有投标时报价较为合理、优惠才有可能入围,则投标人会考虑实际成本进行合理有序竞价。同时,在进行价格入围的同时,也可以结合信用评价情况对入围情况进行调整,保证入围单位中有一定比例的信用较好的投标人,但应注意保证价格竞争的充分性,适当控制信用情况的权重。在入围之后,由于已经进行过价格竞争,定标工作中可以弱化价格要素,以择优作为定标主要因素。

而在投标人数量较少,未进行入围淘汰或入围淘汰过程价格竞争不够充分时,定标工作中应同时考虑价格竞争和择优因素,优先选择报价合理的优质单位,定标规则中应当规定此情况下的价格竞

争原则。

(二)如何进行择优

1、择优要素

在当前市场情况下,不宜将投标文件写得好不好、评标专家给予评价高不高作为择优唯一标准。招标人在择优时还可重点考察投标人实力、投标人信誉、信用记录、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因素,这些因素将直接关系到中标人标后能否良好履约。

投标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纳税情况、财务状况、驻本地机构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投标人信誉包括信用评价情况、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可以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不良处罚、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投标人和团队主要负责人过往业绩情况,还可通过笔试、面试等手段对团队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操守进行考核。笔试、面试应事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考核人员组成方式、考核项目、评定等级等事项。为确保可追溯性,面试工作应当在有录音、录像场所进行。

各项考核要在招标文件中向所有投标人明示,并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统一进行,不宜只对部分投标人进行考核。

2、一般情况下择优的相对标准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1)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2)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3)知名度高企业优于知名度低企业；
- (4)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5)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6)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7)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 (8)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9)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招标人也可在定标前明确相关择优要素的优先顺序。

三、注意事项

- (一)招标人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时查询。
- (二)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不宜加以评论、转化分级。
- (三)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 (四)招标人定标监督小组按照事先制定的规则对定标委员的投票行为进行监督,评估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附件:相关评标定标方法优缺点分析

附件

相关评标定标方法优缺点分析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中评标定标方法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以及集体议事法,现分析上述定标方法优缺点如下,供招标人在选择使用时参考。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是指以投标价格作为定标主要依据的方法,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加以约定。该方法可以引申出多种定标方法,比如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第N低价法(N为事先约定的一个具体数字)、平均值法等。

优点:招标程序较简单,竞价充分。

缺点:没有择优功能,可能引发恶性竞价。

建议:使用通用技术的工程可采用,其他项目应慎重采用。招标过程应注意防范恶性竞价情况,随着信用评价的逐步建立完善,还可以考虑信用评价等级的应用,适当提高信用评价好的投标人的中标机会,补充择优功能的不足。不建议采用可能引发恶性竞争的价格竞争法(如最低价法),平均值法或第N低价(在N取值较大时)中标价相对合理。

二、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是指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直接票决有简单多数的一次票决法或两两比对排序法。

优点:择优功能突出,能适当竞价。

缺点:招标人和定标委员会存在一定的廉政压力和廉政风险。

建议:直接票决法的效果视招标人情况而定,内控机制较好、定标规则完善的招标人,能实现择优和竞价的有机结合;内控机制和定标规则缺失或不完善的招标人,可能在择优和竞价上都有所不足,也面临较大的廉政风险。

三、集体议事法

集体议事法是指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的定标方法。该方法实质是赋予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定标权。

优点:定标工作权责清晰,有助于实现招标人择优和竞价的目标。

缺点: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廉政压力与廉政风险巨大。

建议:招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集体议事规则,防范廉政风险。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要素参考(试行)

为了让广大招标人能够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更好地编制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定标要素,特制定本要素供招标人参考。

一、勘察招标

(一)评标要素

1、按勘察方案招标模式的工程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勘察依据:勘察依据是否充分,详细勘察项目是否取得对应阶段的工程设计文件;作为勘察依据而选用的工程建设标准,是否适用、是否现行有效。

(2)勘察内容:投标文件中勘察范围(内容)是否明晰、完整,有无漏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是否明确工程规模和概况等;

(3)勘察方案:总体勘察(可含物探)技术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明确软土地基、深基坑、高危边坡、岩溶地质等勘察要点,勘察要点的准确度和合理性如何;项目场地相关地质资料的收集和利用程度;勘察工作量的布置和拟采取的勘察方法,是否符合本地特点;对周边环境勘察技术方案的了解程度如何;预期的勘察成果满足工程建设标准 and 设计施工要求的程度;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如何。

(4)文件表达:投标文件格式是否规范,勘察文件深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

(5)BIM应用: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勘察采用BIM技术的,投标文

件是否有效响应。

(6)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勘察内容,以及工期、勘察费、配合服务等,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2、按勘察团队招标模式的工程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团队成员:投标人拟投入勘察团队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专业、年龄、职称、注册、岗位);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既往勘察业绩、勘察获奖。

(2)项目解读:阐明对于招标项目的独立理解和勘察构思,解读项目方案,工作计划能否满足“适用、经济、绿色”方针。

(3)单位资信:或考核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或考核企业近一年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或考核企业近三年勘察获奖和既往同类项目勘察业绩。

(4)服务能力:针对招标项目提出的勘察质量保障措施如何;勘察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勘察单位配合服务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后续配合服务是否承诺提供到位。

(二)。定标要素

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科技创新能力、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同类工程业绩及履约评价、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企业人员信用等因素。

1、按勘察方案招标模式的项目,定标委员会侧重对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项目功能布局和经济技术指标等要素进行简单复核,并可查验投标人单位信用概况,定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复核详细勘察项目是否取得相应阶段的设计文件。

(2)复核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勘察范围(内容)是否漏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

(3)复核BIM技术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

(4)复核勘察进度(工期)、勘察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复核配合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后续服务,是否承诺提供到位。

(6)查验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或查验企业近一年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项目按勘察团队招标模式的,评标委员会侧重复核投标人单位综合实力,并可查验投标文件是否出现重大疏漏或差错。针对投标文件,定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复核投标人拟投入团队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既往勘察业绩、勘察获奖。

(2)复核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或近一年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复核企业近三年勘察获奖和既往同类项目业绩。

(3)查验勘察费约定是否招标文件要求;查验勘察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查验勘察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可靠;查验勘察单位配合服务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以及后续配合服务是否承诺提供到位;查验具备勘察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查验投标文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5)查验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是否出现漏项。

二、设计招标

(一)评标要素

1、房屋市政工程设计评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设计依据:设计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取得规划等政府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的批复文件;项目设计方案和经济技术指标等,是否符合规划用地条件和有关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作为设计依据而选用的工程建设标准,是否适用、是否现行有效。

(2)场地资料:建设项目现状的场地资料,是否收集齐全,是否表达准确。

(3)设计范围:投标文件中设计范围是否完整、有无漏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是否含有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和再生建材产品利用等内容;是否明确工程规模和概况等;

(4)设计内容: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工程造价是否得到有效控制;交通组织是否合理、安全;结构及水、电、气等专业设计方案,总体上是否经济、合理、安全;桥梁造型、道路形态等,是否遵循工程美学设计原则,总体观感是否舒适;景观绿化设计是否协调等。

(5)方案比较(如有):主体工程是否有设计方案比较,方案比较是否充分、合理;所推荐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6)设计表达:投标文件格式是否规范,设计深度是否符合招标

文件约定。

(7)BIM应用: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设计采用BIM技术的,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8)装配式建设: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按装配式建设的,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9)沙盘或实体模型: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沙盘或实体工程模型的,投标人是否效响应。

(10)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设计内容,以及工期、设计费、配合服务等,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2、水利工程设计评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设计依据:设计依据是否充分,选用的工程设计规范、设计标准,是否适用、是否现行有效;项目是否取得规划等政府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的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水利工程相关设计指南要求;设计方案与项目相关批文、相关的基础资料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符合要求;拟从事项目设计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以及从业经历、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项目解读和设计设想是否合理。

(2)基础资料:基础资料采集、研究、分析描述是否准确。

(3)设计范围:投标文件中设计范围是否完整、有无漏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是否按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编制规程进行编写;是否明确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和工程等别;

(4)设计内容:设计特点描述是否准确,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切实可行;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是否合理;主要水工建筑物的设计论证、计算成果是否准确,设计方案是否与现场紧密结合,是

否与地区防汛除涝规划要求相协调,结构是否综合考虑质量、安全、造价、生态等;其他附属工程设计是否合理、经济。

(5)方案比较(如有):主体工程是否有设计方案比较,方案比较是否充分、合理;所推荐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6)设计表达:投标文件格式是否规范,设计深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

(7)投资估算、概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设计管理工作(服务承诺)、设计费报价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9)水工模型试验(如有):招标文件要求开展水工模型试验的,投标人是否有效响应。

(10)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设计内容,以及工期、设计费、配合服务等,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3. 交通工程设计评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设计依据:设计依据是否充分,选用的工程设计规范、设计标准,是否适用、是否现行有效;项目是否取得规划等政府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的批复文件,是否符合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指南要求;设计方案与项目相关批文、相关的基础资料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符合要求;拟从事项目设计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以及从业经历、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项目解读和设计设想是否合理。

(2)基础资料:基础资料采集、研究、分析描述是否准确。

(3)设计范围:投标文件中设计范围是否完整、有无漏项,是否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是否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或《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进行编写;是否明确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和工程等别;

(4)设计内容:设计特点描述是否准确,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切实可行;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是否合理;主要水工建筑物的设计论证、计算成果是否准确,设计方案是否与现场紧密结合,是否与规划要求相协调,结构是否综合考虑质量、安全、造价、生态等;其他附属工程设计是否合理、经济。

(5)方案比较(如需):主体工程是否有设计方案比较,方案比较是否充分、合理;所推荐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6)设计表达:投标文件格式是否规范,设计深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

(7)投资估算、概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设计管理工作(服务承诺)、设计费报价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9)模型试验(如需):招标文件要求开展水工模型试验的,投标人是否有效响应。

(10)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设计内容,以及工期、设计费、配合服务等,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

交通建设项目的评、定标要素,可参考上级部门发布的最新标本招标文件范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4. 按设计团队招标模式的,评标委员会主要评审投标人单位

综合实力。评审要素可侧重设置如下:

(1)团队成员:投标人拟投入设计团队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专业、年龄、职称、注册、岗位);主创设计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既往设计业绩、设计获奖。

(2)项目解读:阐明对于招标项目的独立理解和设计构思,解读项目方案,设计项目能否满足“适用、经济、绿色、美观”设计方针。

(3)单位资信:或考核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或考核企业近一年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或考核企业近三年设计获奖和既往同类项目设计业绩。

(4)服务能力:针对招标项目提出的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如何;设计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单位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服务等设计后续配合服务,是否承诺提供到位。

(二)定标要素

1、项目按设计方案招标模式的,定标委员会侧重对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项目功能布局和经济技术指标等要素进行简单复核,并可查验投标人单位信用概况。针对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内容,定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复核项目设计是否符合规划用地条件。

(2)复核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3)复核项目总体布置是否合理,是否出现重大漏项。

(4)复核项目使用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复核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如下设计内容是否漏项:

①房屋建筑工程: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专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工业建筑复杂工艺、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和其他设计内容(燃气工程、特殊工艺、标识系统、基坑支护、设计前期工程咨询、路口开设或市政管线衔接等);②市政工程:装配式建设模式、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和再生建材产品利用等;③水利水电工程: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大纲编制要求,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工程专题设计、科研、试验和专题研究;④交通工程: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大纲编制要求,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工程专题设计、专题研究。

(6)复核BIM技术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查验沙盘或实体模型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复核设计进度(工期)、设计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复核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服务等设计后续配合服务,是否承诺提供到位。

(8)查验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或查验企业近一年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项目按设计团队招标模式的,评标委员会侧重复核投标人单位综合实力,并可查验投标文件是否出现重大疏漏或差错。针对投

标文件,定标评审要素可设置如下:

(1)复核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主创设计人(或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既往设计业绩、设计获奖。

(2)复核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或近一年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复核企业近三年设计获奖和既往同类项目业绩。

(3)查验设计费约定是否招标文件要求;查验设计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查验设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可靠;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服务等设计后续配合服务是否承诺提供到位;查验设计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查验投标文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5)查验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是否出现漏项。

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潮建通〔2021〕3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制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制度的要求，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水务局制订了《潮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规则(试行)》，现予印发。

附件：潮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规则(试行)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水务局

2021年6月8日

潮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并由招标人负责定标。为有效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建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制度的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以下简称“标后评估”)是指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由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监管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过程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招标结果是否合理进行的评估。

第三条 标后评估的主要内容:

- (一)招标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 (二)招标文件是否设置不合理的排他性条件或排他性技术要求;
- (三)招标人是否公平、公正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异议;
- (四)招标人是否引导投标人合理、有序竞价;
- (五)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是否遵循择优原则;
- (六)定标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
- (七)中标人在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中是否属于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价格合理的投标人;
- (八)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情况;

(九)招标过程中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四条 标后评估以招标结果是否合理作为导向,重点评估评定分离项目的招标结果是否实现“择优和竞价”的招标目的。以下情况是标后评估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招标文件的评标、定标方法是否引导投标人进行合理有序竞价,是否出现大多数投标人报价集中贴近投标报价上限价的一定区间范围内;

(二)在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是否比被淘汰投标人综合实力更强、信誉更好、履约能力更强;

(三)在票决定标环节,得票较多投标人其综合实力、信誉、履约能力是否比得票较少(包括未得票)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履约能力更强、更好;在综合实力、信誉、履约能力相当的投标人中,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得票是否多于投标报价较高的投标人得票;

(四)招标结果是否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综合实力、信誉、履约能力一般且投标报价位于高价区的投标人中标,综合实力更强、信誉更好、履约能力更强的投标人不入围、不中标;

2.综合实力、信誉、履约能力一般(无论其投标报价是否位于中低价区)的投标人中标,综合实力更强、信誉更好、履约能力更强、投标报价与其相当或较低的投标人不入围、不中标。

第五条 标后评估每年开展一次,评估项目采取抽样方式确定,原则上覆盖前一时间段所有评定分离招标项目。下列评定分

离招标项目应进行重点评估：

- (一)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 (二)招标过程中异议较多或者有投诉的；
- (三)信访件质疑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
- (四)舆论、媒体关注的；
- (五)群众反映强烈的；
- (六)在建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 (七)涉及上级部门交办事项或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移交线索的。

第六条 标后评估实施方式为委托专业机构评估。

参与标后评估的专业机构，应熟悉潮州建筑市场从业企业的综合实力、信誉、履约能力等情况，要求个人的作风正派、品德端正，单位的信誉良好，确保评估工作过程保密、结果客观公正。评估过程避重就轻、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标后评估可分为初步筛查和详细评估两个阶段进行，评估工作完成后，由评估人出具总体评估报告及各招标项目评估子报告。

初步筛查时，主要查找存在本规则第四条所列情形的招标项目以及须进行重点评估的招标项目。

详细评估主要针对初步筛查找出的招标项目，按照本规则第三条、第四条要求进行。

交易中心应为标后评估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建设、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对汇总的

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总体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存疑的招标项目,原则上对社会公开。

第九条 建设、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应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将评估报告认定招标结果不合理或存在问题的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监管力度。

第十条 招标人应对标后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改正措施并实施,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关于直接适用《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的公告

潮水规〔2021〕1号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1〕1号)精神,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定授权机构或其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自2021年7月15日起直接适用《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本公告有效期跟《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的通知》一致。

《潮州市水务局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潮州市水务局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潮水〔2014〕14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的通知

潮州市水务局

2021年6月21日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省东江流域管理局、西江流域管理局、北江流域管理局、韩江流域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以下简称《裁量规则》)、《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裁量规则》《裁量基准》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7]2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水利厅

2021年4月9日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坚持公正公开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定授权机构或其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以下简称《裁量基准》)随本规则颁布实施。实施水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本省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规则颁布前已依法制定裁量权基准并颁布实施的,可根据当地实际决定是否选择适用本《裁量基准》,但应当保持执行裁量基准制度的连贯性和统一性。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

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内给予相当的行政处罚,不得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七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不涉及罚款处罚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 (二)法律效力相同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 (三)法律效力相同且都不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新的规定;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选择行政处罚的种类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的,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必须同时适用,不得选择适用;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的,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单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适用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并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应当从轻选择单处。需要罚款的,按照《裁量基准》处对应裁量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五十罚款,但不能低于法定处罚幅度。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 (二)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紧急防汛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违法行为的;

-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在两年内再犯的；
- (五)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法律、法规、规章的；
- (六)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
- (七)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 (八)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同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必须选择并处。需要罚款的,按照《裁量基准》处对应裁量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罚款,但不能超过法定处罚幅度。

第十一条 选择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和从重情节的,根据违法事实的危害后果,参照《裁量基准》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核制度,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本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核。

行政处罚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

据材料。承办机构提出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后,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先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的期限应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根据具体案情确定,但在主汛期或情况紧急时,可根据执法实际适当缩短改正的具体期限。

第十四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层级监督制度。

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通过考核、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违反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滥用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建议整改或者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通报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必须按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 行使《裁量基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参照本办法和《裁量基准》执行。

第十七条 《裁量标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确定行政措施	裁量行政措施		备注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1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河砂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采运。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危害防洪安全、损坏工程设施、损害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可采区非法采砂两次以上的;(二)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三)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四)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停泊区并实施非法采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	111. 非法采砂量大小	1111.根据非法采砂量裁量: 11111.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11112.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50立方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11113.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 11114.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非法采砂量每增加50立方米,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	(1)可同时适用非法采砂量、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标准的,按标准较高的进行裁量;(2)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采砂的,按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进行处罚。
					112. 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	1121.利用挖掘机非法采砂的,按挖掘机斗容大小进行裁量: 11211.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11212.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11213.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且挖掘机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 1122.利用抽砂泵非法采砂的,按抽砂工具的功率大小进行裁量: 11221.功率在20千瓦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11222.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11223.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且抽砂泵功率在2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确定行政措施	裁量行政措施		备注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1123.利用抓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抓斗斗容大小进行裁量: 11231.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八万元罚款; 11232.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八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11233.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且采砂船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八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	
						1124.利用自吸自运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抽砂工具的功率大小进行裁量: 11241.功率在300千瓦以下的,处十万元罚款; 11242.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11243.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且抽砂工具功率在30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八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	
						1125.利用链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 11251.功率在30千瓦以下的,处十万元罚款; 11252.功率在3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11253.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且采砂设备功率在3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六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	
						1126.利用射流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 11261.功率在300千瓦以下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11262.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十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11263.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且采砂设备功率在30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八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确定行政措施	裁量行政措施		备注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1127.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的各类情形中,当事人故意隐匿、损毁非法采砂设备功率铭牌且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非法采砂设备功率证明文件的,按该非法采砂情形的最高处罚额度罚款。 1128.使用同一种类多数量采砂作业工具非法采砂的,按照叠加容量或者功率裁量;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采砂作业工具非法采砂的,分别按照容量或者功率裁量后叠加处罚,最高不得超过按该非法采砂情形的最高处罚额度。	
2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项河道采砂人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二)不得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采砂作业;(三)每天19时至次日7时不得从事采砂作业。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	121. 超出控制范围的距离	1211.采砂人超出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采砂: 12111.超出采砂平面范围50米或低于控制高程0.5米以内的,处五万元罚款; 12112.超出采砂平面范围50米或低于控制高程0.5米以上的,超出范围每增加25米或低于控制高程每增加0.2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1)同时出现数种情形时,罚款数额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2)罚款数额达到二十万元以上时,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122. 超过的控制采砂量	1221.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控制采砂量采砂: 12211.超采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12212.超采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50立方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123. 变更后作业方式单位时间采砂量变更幅度	1231.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方式采砂: 12311.其变更后作业方式单位时间内采砂量不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的,处五万元罚款; 12312.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时,处十万元罚款; 12313.变更后作业方式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时,处二十万元罚款; 12314.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两倍以上时,处五十万元罚款。	
					124. 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	1241.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等采砂: 12411.其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不高于原规定作业工具的,处五万元罚款; 12412.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时,处十万元罚款; 12413.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时,处二十万元罚款; 12414.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两倍以上时,处五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确定行政措施	裁量行政措施		备注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125. 不按照规定的卸砂点的次数	1251.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卸砂点卸砂的; 12511.出现一次的,处五万元罚款; 12512.在同一采砂许可期限内,出现第二次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12513.在同一采砂许可期限内,出现第三次及以上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126. 禁采时段或禁采期	1261.采砂人在每天19时至次日7时禁采时段或者在禁采期采砂作业的; 12611.不存在121-125五种情形之任一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12612.并存121-125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应情形裁量后加重一档罚款; 12613.并存121-125情形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运输河砂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装运非法开采的河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应当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一)(二)(三)项 运砂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的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持有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应当在其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单次使用,不得重复使用; (二)不得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三)运载河砂数量应当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的。	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	131. 违法运砂量	1311.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违法行为的,按照违法运砂量裁量: 13111.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13112.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违法运输河砂量每增加一百立方米在五千元的基础上增加五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132. 违法超运量	1321.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违法行为的,按照违法超运量裁量: 13211.运载河砂数量超过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超量5%以内的,不予处罚; 13212.运载河砂数量超过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超量5%以上,且超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13213.运载河砂数量超过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超量5%以上,且超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超量每增加五十立方米在五千元的基础上增加二千五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原稿

12页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确定行政措施	裁量行政措施		备注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4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	141.造成河砂资源损失方量	1411.根据造成河砂资源损失方量裁量: 14111.因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造成河砂资源损失方量在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对监理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14112.因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造成河砂资源损失方量在二百立方米以上的,对监理单位按造成河砂损失方量每立方米五十元裁量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对监理人员按对监理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罚款。	
5	伪造、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河道采砂人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伪造、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151.行为方式及造成河砂资源损失方量	1511.根据违法行为方式及造成河砂资源损失方量裁量: 15111.尚未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对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三万元罚款;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十万元罚款;对买卖、出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15112.已经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在“(1)”规定对应的罚款裁量基数上增加河砂损失方量每立方米五十元裁量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6	在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批准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采砂,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批准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内进行作业,所采河砂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	161.超出控制范围的距离	1611.采砂人超出批准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或者高程控制范围采砂: 16111.超出采砂平面范围50米或低于控制高程0.5米以内的,处五万元罚款; 16112.超出采砂平面范围50米或低于控制高程0.5米以上的,超出范围每增加25米或低于控制高程每增加0.2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同时出现以上数种情形时,罚款数额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确定行政措施	裁量行政措施		备注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162. 不按照批准方案处置河砂的次数	1621. 所采河砂不按照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 16211. 出现一次的，处五万元罚款； 16212. 在同一审批方案期限内，出现第二次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16213. 在同一审批方案期限内，出现第三次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7	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依法实施采砂、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作业任务的船舶应当在其作业区内停泊或者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 无合法作业任务的采砂船舶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因特殊作业和安全管理需要不能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的，可以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锚地、停泊区或者其自有码头停泊。 无正当理由，采砂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逾期不达的，扣押违法停泊船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逾期不达的，扣押违法停泊船舶	171. 逾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停泊区的天数	1711. 根据逾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停泊区的天数裁量： 17111. 逾期不到达的，处一万元罚款； 17112. 逾期超过一天的，每增加一天，在一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8	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妨碍设备正常运行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不得损毁、拆除，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毁专用监控设备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81. 行为方式及危害后果	1811. 根据行为方式及危害后果裁量： 18111. 拖延、不积极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处一万元罚款； 18112. 以隐瞒、欺骗、设置障碍等方式拒绝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处三万元罚款； 18113.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安装，或者阻碍安装造成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适用于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处罚裁量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确定行政措施	裁量行政措施		备注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182. 设备损毁程度	1821. 根据设备损毁程度裁量: 18211. 部分损坏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外部构件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18212. 部分损坏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外部构件以外的其他部分, 设备仍可正常运行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18213. 拆除、损毁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 处五万元罚款。	(1) 适用于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处罚裁量; (2) 损毁、拆除设备, 可同时适用设备损毁程度、妨碍设备运行时间标准的, 按标准较高的进行裁量; (3) 造成设备部分损坏、损毁的, 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3. 妨碍设备运行时间	1831. 根据妨碍设备运行时间裁量: 18311. 妨碍设备正常运行不足两小时的, 处一万元罚款; 18312. 妨碍设备正常运行两小时以上, 不足五小时的, 处两万元罚款; 18313. 妨碍设备正常运行五小时以上, 不足八小时的, 处三万元罚款; 18314. 妨碍设备正常运行八小时以上的, 不足十二小时的, 处四万元罚款; 18315. 妨碍设备正常运行十二小时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9	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91. 行为方式、次数及危害后果	1911. 根据行为方式、次数及危害后果裁量: 19111.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五千元罚款; 19112. 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一万元罚款; 19113. 聚众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通过捏造或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任一方式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或者两次以上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两万元罚款。	

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潮环规〔2021〕1号

各分局、各科(室、中心):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程序,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提高审批效率,我局制订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现予印发,自2021年8月20日起施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9日

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程序,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三条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原则。

第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网上服务窗口”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版、公开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由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中删除、遮盖等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除前款规定材料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等方式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材料的纸质版,以及光盘等移动电子存储设备一份: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一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式二份;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一式二份;

(四)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线上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中对不宜公开内容作了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说明材料一份。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申

请材料的纸质版及光盘等移动电子存储设备。

第六条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予以审核,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七条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潮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chaozhou.gov.cn>)公开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报告书的受理公示期限为十日、报告表的受理公示期限为五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除外。

第三章 审查

第八条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可以委托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区分局应当在收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意见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意见。

第十条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后,依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实行承办、审核、批

准三级审批制度。其中,对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制度,实行集体审议。

第十一条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在潮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拟进行审批公示,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等信息,国家规定需保密的建设项目除外,公示期限为五日。公开信息时,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申请撤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可以终止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并退回建设单位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

第四章 批准

第十三条 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潮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经审查未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潮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后,在潮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审批结果。国家规定需保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潮州

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潮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期限

第十七条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自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之日起十日内,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如需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涉海项目依法需征求其他单位意见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八条 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自收到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需进行公告、公示、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和法制审核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审批期限内。技术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十五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适当延长评估期限。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8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 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农规〔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商务局

潮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2021年8月2日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促进我市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引领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号)、《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是指我市辖区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相关服务性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监督”的原则,按照“扶强、扶大、扶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设置认定量化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不搞终身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支持市农业龙头企业提升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申报和已认定为市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申报企业条件及标准：

- 1.原则上是县(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 2.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 3.申报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或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
- 4.企业信用良好,经营规模、效益、质量、带动能力、竞争能力达到规定标准,相关经营规模、效益等数据以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含政策加分项)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具体申报程序为：

- 1.申报企业按照有关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充分征求本级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县(区)政府名义向市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推荐。

市属企业直接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

第七条 认定程序：

1.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市农业龙头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表(见附表)规定的指标进行评分,出具审核意见,并征求市发改、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税务、供销联社、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意见。

2.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和部门征求意见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复核后确定市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并在“潮州市政府网”等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批准认定。如公示有异议,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3.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以该部门名义授予“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八条 经认定公布的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九条 对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优胜劣汰,确保运行质量。

第十条 实行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定期报送

制度。市农业龙头企业每年按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报送企业经营运行情况数据材料,由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属农业龙头企业直接上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3年一次的运行监测,监测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申报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监测结果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确认。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下一监测周期免予监测。

我市的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市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未通过的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在下一个年度需开展市农业龙头企业运行监测。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日常跟踪调查,采取随机抽查、情况调度、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帮助市农业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调查中发现市农业龙头企业有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四章 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有下列第5项行为的,从查实之日起4年内不得申报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

- 1.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抗税等违法行为的;
- 2.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 3.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 4.环保不达标,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 5.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 7.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 8.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除外);
- 9.其产品在接受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或违禁添加物质的;
- 10.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1.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及时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更名申请,由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市属企业直接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确认。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合理压缩审查、审核等环节所需时

间,提高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效率。

第十六条 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十七条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牌匾和证书实行有效期制度,有限期三年。过期后,监测通过的企业予以重新发放牌匾和证书。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潮农[2008]100号)同时废止。

附表: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表

附表：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表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 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 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规模(30分)	1. 年销 售收入/ 交易额	农产品销售 收入达 2500 万元的计 25 分、达不到 的计 0 分, 超 过 2500 万元的,每 超过 300 万 元加 1 分, 最 高 加 5 分。	农产品销售 收入(主营业 务收入)达 2000 万元 的计 25 分、 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2000 万元的, 每超过 200 万元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交易 额达 3 亿元的 计 25 分、达 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3 亿 元的,每超过 0.5 亿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销售 收入达 1 亿 元的计 25 分、达不到的 计 0 分,超过 1 亿元的,每 超过 500 万 元加 1 分,最 高加 5 分。	涉农主营业 务收入 4000 万元(其中: 从事农机、 农药、兽药、 饲料、肥料 生产及服务 的达到 4000 万元;农技 推广类的达 到 1250 万 元)计 25 分、达不到的 计 0 分,超过 的,每超过 250 万元(农 技推广类每 超过 100 万 元)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2. 总资产	1000 万 元 及以上,达 不到的扣 2 分。	2000 万元 及以上,达 不到的扣 2 分。	8000 万元 及以上,达 不到的扣 2 分。	/	1000 万元 及以上, 达不到的扣 2 分。 (农技推广 类 750 万 元)
		3. 固 定 资产	500 万 元 及以上,达 不到的扣 2 分。	750 万元 及以上,达 不到的扣 2 分。	5000 万元 及以上,达 不到的扣 2 分。	/	500 万元 及以上, 达不到的扣 2 分。 (农技推广 类 400 万 元)
	企业信用 (15分)		1.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 5 分,欠税的计 0 分。				
			2. 企业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的计 5 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 5 分。				
			3. 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 5 分,有不良记录的计 0 分。				
	企业资产负债 率(5分)		5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50%低于 70%(含 70%)的计 3 分,高于 70%的计 0 分。	6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60%低于 80%(含 80%)的计 3 分,高于 80%的计 0 分。		5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50%低于 70%(含 70%)的计 3 分,高于 70%的计 0 分。	
	企业总资产报 酬率(5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基准利率的 50% $\leq$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计 3 分,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 50%的计 0 分。				
企业带动农户 能力(20分)		1、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 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 300 户的计 0 分;300—500 户(不含)的计 7 分;达到 500 户的计 10 分;超过 500 户的,每增加 100 户,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2.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 1000 元的计 5 分,达不到的 计 0 分;取得收入超过 1000 元的,每增加 100 元,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自有生产基地(设施)(10分)	1.种植企业:粮油作物、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种植的达到250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50亩及以上;油茶种植的2000亩及以上;商品林种植的5000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100亩及以上。 2.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50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牛羊500头及以上。 3.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50亩或年产量100吨及以上。 4.海洋捕捞企业:生产渔船10艘或年产量500吨及以上。 5.休闲农(渔)业企业:自有基地规模原则上参照种植企业(水产养殖企业)。 6.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 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	1.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1.5万亩及以上。达不到的计0分。 2.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3.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有实体体验店(场)和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1.涉农企业(不含农技推广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2.农技推广类企业:有1项及以上先进技术(良种)在全省范围内有较大示范推广应用面积。视推广应用情况计分,最高计10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15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计15分: 1.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计1分。 2.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1分。 3.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计1分。 4.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2分。 5.获得政府质量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6.获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计1分。 7.入围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计1分。 8.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9.有专利证书,计2分。 10.有商标注册证,计1分。 11.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2.拥有新品种权,计1分。 13.获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4.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计2分。 15.被评为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6.被列为市级及以上“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15分)	17.被评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或省级良种场,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8.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9.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1分。 20.获得市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1分。				
	政策加分项 (5分)	符合退伍军人创业、返乡留乡创业创新、大学生创业、妇女创业等条件的企业可以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1.企业法人为退伍军人、返乡创业人员、创业大学生、妇女创业带头人的,每有一项计3分。 2.企业内职工有退伍军人2人及以上,大学生3人及以上的,每有一项的计2分。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